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 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5号)	(2)
北京市种子条例	(3)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 况的报告	潘爱兵(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种子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王福海(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邹维萍(21)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 清(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种子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种子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4号)	(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1)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 案)》的说明	崔新建(4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报告	孙 力(42)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 案)》的说明	张 清(4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号:304)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号:304)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稿)》的说明	(5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1)
政府工作报告	陈吉宁(5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的决议	(62)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的报告	谈绪祥(6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陈京朴(8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 算的决议	(86)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的报告	吴素芳(8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伯旭(10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	(10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 伟(10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寇 昉(11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0)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朱雅频(12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
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侯君舒(12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
举办法 (130)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杜飞进(13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
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34)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
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的说明 杜飞进(13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宪
法宣誓组织方案 (136)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的说明 杜飞进(13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
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当选
名单 (138)

北京市
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号:304)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号:304)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版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13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40)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4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4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名单	(14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议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2 年预算

四、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选举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5 号

《北京市种子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种子条例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章 育种创新

第四章 品种管理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六章 扶持与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激励育种创新,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现代种业,维护国家种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以及品种管理、生产经营、扶持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林木的种植

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本市推进种业之都建设,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将种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内容,统筹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制定长期稳定支持政策措施,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并将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有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区种业发展规划。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市、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种子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

第七条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应当加强种子基础科学技术知识、种源安全形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现代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种子法律法规的行为。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受理投诉和举报的方式,对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条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基础性、公益性定位,遵循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支持、多元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鉴定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编制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和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建设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能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本市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由市农

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收集、整理、登记、保存、鉴定、评价种质资源。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和公布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根据实际情况,将下列具有保护价值的种质资源分别纳入其中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家和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

(二)农作物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特色地方种;

(三)珍稀、濒危树种和古树名木、主要乡土树种、本市特有的林木种质资源;

(四)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种质资源。

占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应当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确定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或者服务协议开展下列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一)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收集、登记、保存、鉴定、评价、更新、交流和共享利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发掘优异基因,建立 DNA 指纹图谱库,创制优异种质;

(三)加强种质资源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强化

技术支撑,稳定壮大专业队伍。

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可以利用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因地制宜设置科普教育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丰富本市种质资源多样性。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的检疫隔离机制,对引进的种质资源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快速通关机制,提高通关便利性。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从境外引进的种质资源进行登记,依托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做好样品保存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子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种质资源保护,并按照规定登记其保存的种质资源信息。

因科研和育种需要使用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具备提供条件的,应当提供,签署种质资源获取与利用协议并做好跟踪记录;不具备提供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育种创新

第十八条 育种创新应当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用结合。

第十九条 本市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

作用,推动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支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发展,重点培育具有人才、技术、资本优势的领军企业,培养具有资源、品种、模式优势的特色企业。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支持种业智库、种业科技服务机构等专业化平台发展,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鼓励社会单位开展植物新品种测试、种子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十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农作物、林木育种等研究,提高育种基础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种子企业通过组建创新联盟、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和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等方式,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育种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优异基因挖掘、新种质创制、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育种高精尖创新攻关计划,聚焦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育种关键核心技术,选育优质高效品种;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机制,遴选、支持优秀技术解决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尊重、维护和保障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者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鼓励和支持采用转让、许可等方式转移转化种业科技成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以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资源

与种业企业进行合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将植物新品种权、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等育种领域知识产权纳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育种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种业交流交易。举办种业大会、高峰论坛等,促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和创新机构聚集;搭建种业科技成果交流平台,推进创新成果集成融合与价值释放。

第四章 品种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或者本市审定。通过本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公告,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应当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第二十七条 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应当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八条 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市农业农村或

者园林绿化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由市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告。

引种者对引种品种的真实性、适应性和安全性负责。

引种品种被原审定部门撤销审定的,市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根据主动备案清理工作要求或者引种者申请,撤销引进品种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机构提交农作物品种的标准样品,由指定机构建立健全农作物标准样品库和 DNA 指纹图谱库。

申请林木品种审定、认定、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向市园林绿化部门指定机构提交林木品种的标准样品,由指定机构建立健全样品库和 DNA 指纹图谱库。

第三十条 通过本市审定、认定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审定、认定,并由原公告部门向社会公告:

- (一)申请人提供的品种标准样品不真实;
- (二)申请人利用伪造试验数据等欺骗手段通过审定、认定;
- (三)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
- (四)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仅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
-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常规种子在

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

(三)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五)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申请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种子审定、登记、认定、备案的信息一致。

第三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通过种业大会等展销会销售种子的,展销会承办单位应当对销售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

第三十五条 鼓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电子标签,建立生产经营电子档案,增强林木种子质量可追溯性。林木种子电子标签、电子档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提高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的用种保障能力。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园林绿化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附有标签的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

第六章 扶持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本市综合运用产业布局、协同、财税金融、人才培养、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措施,促进种业振兴。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种业发展规划,优化种业发展布局,规划建设规模适当、集中稳定的种子科研试验、生产繁育、展示示范基地,吸纳种业生产要素聚集,合理配置科研实验设施和其他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指标,并在土地租赁、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种业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在京单位的联系,协同建设联合研究平台,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支持有关单位在京开展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和育种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四十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周边地区建立健全种业创新、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人才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执法等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南繁规划,支持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完善科研育种、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本市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子企业与外埠优势区域种业基地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科研育种基地、良种繁育生产与加工基地。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专

项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关键核心育种技术创新、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业支撑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种业创新的支持力度。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的专项资金、政策性基金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四十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创新型种业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现代种业创新,扶持种子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第四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建立健全优良品种使用补贴机制,制定、公布适宜本地使用的农作物和林木优良品种目录,提升优良品种应用水平。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种子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种业实用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将育种辅助、检验检测、鉴定评价等基础性工作情况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鼓励组织种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田间育种辅助人员、检验检测人员、鉴定评价技术人员等实用技术人才。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建立健全种业监测机制,收集、整理和分析种子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动态等信息,为政策制定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实行执法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

第四十九条 种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条 鼓励种子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子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林场、农户开展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种子广告内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种子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核验、登记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有关信息或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

大豆。

(四)主要林木,是指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林木品种;市园林绿化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依法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第五十五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种子是农业和林业生产中最核心、最基础、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种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农林业增产、农民增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今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蔡奇同志提出：“种业属于第一产业中的‘高精尖’产业，北京作为首都要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打造‘种业之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截止到2019年年底，本市共有持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265家，在京国家级种业研发机构80多家、国家级种业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50余个；拥有中农发等育繁推一体化企业13家，占全国总数的15%。本市种业呈现“生产和销售在外，重点科研机构 and 规模企业在内”的格局，种业发展面临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力度不够、育种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全适应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种子企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种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将有关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细化完善衔接新修订的《种子法》各项制度，立足自身优势，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本市现代种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种子条例》立项，列为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021年3月，市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市政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市法学会、市律协等50余家单位的意见；二是5次深入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种业发展实际情况，听取有关单位意见；三是组织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农作物、林木品种选育专家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四是听取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意见。

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5月11日第113次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紧扣“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立足首都种业发展特点和实际,发挥科技创新资源密集优势,建立健全种业创新和支持机制,着力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推动本市种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51 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扶持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推动现代种业发展。一是市、区政府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将种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第 3 条);二是市政府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市种业发展规划,有关区政府制定和实施本区种业发展规划(第 4 条);三是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 5 条)。

2.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构建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一是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和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第 10、11 条);二是对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第 12 条);三是采取建立种质资源库(圃)、保护区、保护地等保护方式,加大对珍稀、濒危和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第 13、14 条);四是确定种

质资源保护单位,明确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体责任(第 13、15 条)。

3. 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是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等研究(第 19 条);二是支持和引导种业产业链条上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促进产学研用融合(第 20 条);三是建立育种创新技术揭榜制度,定期征集并公布种业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第 21 条);四是搭建种业成果交流平台和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第 22 条)。

4. 重申《种子法》品种审定制度,拓宽本市品种管理方式。一是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依法通过国家或者本市审定(第 23 条);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第 24 条);二是对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可以自愿申请品种认定(第 24 条);三是通过本市审定、认定的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撤销审定、认定(第 27 条)。

5. 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细化网络销售规范。一是除 3 种备案和 2 种不需要许可与备案情形外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 28 条);二是利用互联网等方式经营种子的,要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平台经营者要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更新(第 30 条)。

6. 强化种子监督管理,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第

32 条);二是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第 34 条);三是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第 36 条)。

7. 固化种业扶持政策,确保有关工作持续。一是市政府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和保护创新等(第 38 条);二是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现代种业创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创新发

展提供金融支持(第 39 条);三是建立健全优良品种使用补贴机制,提升优良品种应用(第 40 条);四是建设相对集中和稳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展示示范基地,优化种业发展布局(第 41 条);五是加大对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科研支持力度,提升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第 42 条);六是支持种业智库等专业化平台发展,为政府、企业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第 43 条)。

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 45、47 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村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潘爱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制定《条例》。农村办公室提前介入，与法制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成立联合起草组，积极开展调研起草。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种业创新发展的最新要求，贯彻市委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相关部署，落实主任会议立项意见，先后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大北农集团、国家海棠种质资源库等单位实地调研；座谈听取种子科研机构、生产经营企业、执法单位和种子使用者的意见建议；召开论证会征询了法律、育种专家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南繁基地建设、种子执法管理体制等重点问题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2021年5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草案。农村办公室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和相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提交农村委员会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主要考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真正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粮安天下，种筑基石，种子是现代农林业的芯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种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均对解决种源“卡脖子”技术、打好种业“翻身仗”做出了重要部署。本市高度重视种业发展，2010年提出了建设“种业之都”的目标，持续深入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并将种业创新列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召开的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立足北京优势，聚力打造“种业之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现代种业发展也一直是市人大代表关注的重点。

总的看，本市种业发展基础扎实、优势明显、成效显著，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种质资源挖掘利用、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重点品种供给仍难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需要坚持

促进创新和强化监管两手发力,通过立法为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制度支撑。

此次立法的基本思路是:一是强化保障,促进创新。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完善服务理念,健全服务平台,强化央地联动、政策集成,尊重创新、保护创新,构建良好制度环境,充分发挥首都的种业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助力引领全国种业创新发展。二是规范监管,提升质量。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地方立法空间,研究转化成功经验,合理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细化补充相关制度,健全品种管理措施,强化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质量的全程监管。三是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制度保障,加强产学研用融合,促进育种人才、技术、资源向企业流动,有效激发种子企业的创新活力。四是育种为民,振兴乡村。引导加强优质高产品种、地方特色品种、都市精品籽种和城乡绿化用种研发。促进种子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农作物、林木良种应用水平,带动区域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美化城乡环境,实现种业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落实了中央、市委的最新要求,贯彻了立项论证的基本思路,目的明确、体例比较完整、特色比较鲜明、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地方立法要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总体上比较成熟。主要表现在:

一是明确了创新发展目标定位。将“推进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写入立法目的;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强化

目标引领和责任落实,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强化央地协同,汇聚首都科技创新资源,共同推动种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引导构建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相结合的育种体系,鼓励科企合作、联合攻关,建立实施揭榜挂帅制度,聚焦解决种源“卡脖子”问题。

二是建立了种质资源保护制度。编制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加强普查和专项调查,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夯实了保护利用基础;加强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制定公布市重点保护目录,明确了非法采集采伐的法律责任;划定保护区、保护地,加强特色农作物、珍稀濒危树种等本市特有天然种质资源的原生地保护;明确保护单位的管理责任,鼓励开展鉴定评价等研究利用活动;完善管理制度,鼓励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丰富种质资源多样性。

三是完善了种子管理制度措施。与上位法衔接,规定了品种管理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础制度;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对未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设立了自愿认定制度;建设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和管理执法提供了依据;规范互联网和展会售种行为,明确了政府投资造林项目的用种要求,强化了各方责任;建立种业监测制度,健全执法协调机制,完善了社会监督和信用管理制度。

四是强化了种业创新支持保障。政府市场两手发力,丰富了促进种业创新的资金支持渠道;加强种子科研生产和展示示范基地建设,对土地租赁、设施建设予以支持;针对本市种业“制繁种和市场两头在外”特点,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建设南繁基地,与外埠优势区域深化合作;支持种业创新专业化服务平台发展,在种业创新发展

重点环节提供支撑和服务;完善了种业创新的表彰奖励制度和人才引进、评定、培养机制。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情况和各方意见,农村办公室认为,本市科技资源富集、研究力量雄厚,种业创新优势突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突显地方立法特色,夯实种子管理制度的同时,重点在健全完善相关创新引领保障制度上下功夫。立足本市、引领全国,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立足城市、服务三农,为种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推动对标卡点、担当作为、整合资源、聚力攻关,促进本市种业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跨越,加快抢占世界种业科技制高点,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生态安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首都贡献。建议在审议时对以下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1. 突出城市功能定位和资源优势,集成种业创新的引领制度。将“育种创新”作为立法重要着力点,建议将相关内容单独设章。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体系,借助部市共建机制,协同建设联合研究平台,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工程。以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制定种源研发攻关计划,加强种业创新引导。细化揭榜挂帅、联合攻关制度,鼓励构建创新联合体,健全种业发展专家咨询机制,支持种业科技服务业发展,完善引导创新具体举措。

2. 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夯实种业创新的资源基础。种质资源是种业原始创新的物质基础,需要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创新系统保护和共享利用体制机制。组织建设市级种质资源保

护库(圃),对本地特色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等遗传性状优良的种质资源加强集中收集、异地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完善支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主体参与保护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种质资源电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对优质种质资源的共享利用、利益分享机制。

3.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增强种业创新的内生动力。加强植物新品种权、新型育种技术专利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从源头上增强种业自主创新的内生驱动力。需要与《种子法》《专利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条例》有效衔接,关注国家最新立法动向,在地方立法事权范围内,明确核心保护要求,以及对侵权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完善信用管理措施。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强立法协同,将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种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4. 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释放种业创新的综合价值。种业是一产中的“高精尖”产业,能够有效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率,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需要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效衔接,明确支持鼓励措施,提升本市种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水平。鼓励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以优势地方品种开发为主的特色种业企业发展,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种子科研机构、生产经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开展合作,发展育种、制种相关产业,引导种业创新产业链在本市延伸落地。

5. 加强种子质量和生物安全管理,守好种业创新的安全底线。种子是农林业生产中最核心、最基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需要强化有关种

业安全、生态安全和用种者权益的保障制度。完善种子储备制度,明确种子储备主体的管理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主任会议的立项意见,对照《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境外

引种的隔离检疫制度,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明确种子标签管理要求,健全种子质量管理、种子市场监管的相关制度。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福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1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委员们总体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全面、基础较好，并重点就凸显首都科技创新优势，育种创新单独设章，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强化种业科研基地建设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

会后，农村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会同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深入调研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对促进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征求了全国人大农委、农业农村部及国家林草局，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法律、育种专家的意见。7月2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研究提出《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一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立法目的的表述需要完善。据此，建议按从具体到抽象的顺序进行调整，表述为：“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促进育种创新，规范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现代种业，推进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及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二是调研中有意见认为《条例》适用范围不清晰，有的同志对种子概念有误解，为开宗明义，建议将种子的概念由附则调整至总则。(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三是为有效统筹首都各类种业创新资源，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在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对接，建议拓展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内容列为第一款，表述为：“本市建立健全种业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在京单位的联系，协同建设联合研究平台，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工程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有关单位在京开展种质资源保

护、育种创新和育种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关于种质资源保护

有意见提出,种质资源是具有公益性的国家战略资源,是种业原始创新的物质基础,需要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完善系统保护和共享利用机制。建议:一是为加强对种质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夯实共享利用基础,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增加关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二是为构建多层次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格局,调动各方保护积极性,完善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关于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管理的规定,并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增加一款,表述为:“本市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种质资源保护,并按照规定登记其保存的种质资源信息。”(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三是为推动种质资源深度挖掘利用,建立精准的鉴定评价体系,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织开展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工作”。(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增设育种创新专章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本市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立足首都科技资源丰富的特色和优势,强化育种创新的制度引领和保障,有效推进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地

在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打好种业“翻身仗”中做出首都贡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增设“育种创新”一章作为第三章,将条例草案第三章“品种选育与管理”中关于公益性育种、科企合作、揭榜制度、种业科技成果交流的规定纳入新设章,同时增加育种创新目标引领、攻关计划、强化企业主体作用、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三章)具体包括:

一是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首都种业科技优势,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建议增加一条关于育种创新目标方向的规定,表述为:“本市将种业科技创新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推进种业之都和国家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种业重大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种业原始创新引领能力。”(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二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基于本市在玉米、小麦、西瓜等方面的育种创新传统优势,为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加强育种创新引导,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育种创新攻关计划,鼓励和支持发展基础性、前沿性育种技术,选育优质高效品种及本地特色品种、优势品种,并依法申请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三是为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支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发展,重点培育具有人才、技术、资本优势的领军企业,培养具有资源、品种、模式优势的特色企业。种子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二次

审议稿第二十二條)四是为完善育种创新工作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最新讲话精神,根据本市“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细化关于促进校企合作、开展育种联合创新的具体方式,明确“探索采用揭榜制、赛马制等责权清晰、多方参与的联合攻关机制”。(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五是为有效回应调研中各方关于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诉求,建议根据《种子法》相关制度修订进展,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与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加强协同,在地方立法事权范围内,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将植物新品种权、育种发明专利权等育种领域知识产权纳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育种领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未经授权利用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禁止性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六是为提升本市种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水平,建议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的法律法规有效衔接,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尊重、维护和保障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取得育种发明专利权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发明人、育种者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本市鼓励和支持采用转让、许可等方式转移转化种业科技成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以以种质资源和技术方法等要素与种业企业进行股份制合作。”(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种子生产经营

一是为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完善退出机制,依照《行政许可法》并参照相关部门

规章,建议增加一条,明确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情形。(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二是为适应林木种子管理的特殊性、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议总结固化园林绿化部门实践经验,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鼓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电子标签,建立生产经营电子档案,增强林木种子质量可追溯性。林木种子电子标签、电子档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三是为有效服务政治中心建设,提升对重要植树活动、重点区域绿化、重大造林项目的用种保障能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提高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的用种保障能力。”同时,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造林绿化项目的质量管理,建议在该条第二款明确关于使用有标签的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的要求。(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五、关于扶持和保障

一是调研中有意见提出,种业创新支持资金存在规模小、渠道窄、持续性差等问题,建议根据国家最新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制度及本市“十四五”规划的有关内容,强化种业创新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明确“建立长期稳定的种业发展投入机制”,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其他专项资金、政策性基金等,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二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完善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关于种子科研相关用地的支持制度,明确“优化种业发展布局,规划建设规模适当、集中稳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展示示范基地,合理配置科

研实验设施和其他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指标”。(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三是完善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专业化服务平台的规定,支持种业科技服务机构发展,为政府、企业的相关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四是调研中有委员代表提出,需要坚持育种为民,促进农民增收,为此,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鼓励种子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子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林场、

农户开展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表述作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对法律责任做了完善。

《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予以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好的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体现了北京特色，内容比较成熟；同时就促进种业创新、部分专业词汇的概念定义和条款的逻辑顺序等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研究论证工作：一是赴通州国际种业园区调研现代种业发展情况；二是就本市种业发展的突破口，组织智库机构、种业协会和种子企业座谈；三是就法规修改情况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四是研究比对了国家关于种业振兴的最新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就各方意见，与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

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种业创新

草案二次审议稿突出了种业科技创新的内容，整合相关内容单设一章“育种创新”，常委会二次审议时对此予以肯定。法制委员会认为，强调科技创新既契合我市种业发展“制繁种和市场两头在外，科技创新在内”的基本格局，也是促进种业振兴的关键突破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政府职责条款中增加“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内容”“制定长期稳定支持政策措施”等规定，进一步强化种业创新。(草案第四条)

二、关于进一步强调种质资源利用

草案二次审议稿针对种质资源鉴定和评价率低、利用难等问题，规定“建立健全鉴定评价体系”，种子工作主管部门和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组织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做好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有利于促进种质资源获取和利用，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利用又是育种创新的基础。据此，法

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二章章名中增加种质资源“利用”,同时增加规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遵循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支持、多元参与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并要求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与申请使用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的单位、个人“签署种质资源获取与利用协议”并做好跟踪记录。(草案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与上位法相协调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植物新品种和授权品种的保护规则,主要参考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目前该条例正在研究修改,相关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相关条款,有关权利保护可按上位法执行。(草案第二十四条)

条例规定对未列入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目录的品种实行自愿认定制度。有意见提出,“认定”在种子法中有特定的含义,是针对林木种子的一种行政许可。法制委员会认为,国家对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目录的农作物种子未设许可,地方性法规规定非主要农作物认定制度,既涉及地方新增行政许可缺少法律依据,也容易与林木认定制度混淆造成市场混乱,建议删除相关条款。(草案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五种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有意见提出,这五种情形中的“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和“被吊销营业执照”是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的注销许可情形,地方性法规不用重复;持证种子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禁止从业规定,可以通过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手段予以规范,直接导致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的法律依据不足,建议删除。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仅保留生产经营者申请导致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表述为:“经生产经营者申请,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草案第三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删除了个别抄搬上位法的条款,调整了相关条款顺序。

在本次常委会第三天的议程中,将表决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议案。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安排,提出《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修改。

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清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种子是现代农林业的芯片。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种源安全、种业振兴的重要性，提出要“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等，为种子工作提出了要求，为种子法治工作确定了目标方向。

本市高度重视种业安全与创新发展。2010年提出了建设“种业之都”的目标，2020年制定出台了《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2021年召开的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指出，“种业属于第一产业中的‘高精尖’产业，北京作为首都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打造‘种业之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明确了北京种子立法的切入点和主要特色。

本市种业发展科研创新实力较强，呈现“生产和销售在外，重点科研机构 and 规模企业在内”的格局。同时种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如种质

资源保护、挖掘和利用力度不够，育种技术与国际前沿有差距，育种创新、种子企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等，离实现种业振兴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种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为种业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过程

202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项。2021年5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7月、11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三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法制办和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成立联合起草组，积极开展起草调研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起草组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征求了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农户、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充分研究吸收了2021年新修改的种子法、国家关于种业振兴的最新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门户网站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征求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在代表会前集中活动时,再次征求了十七个代表团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在市政协开展了立法协商,市政协党组高度重视,市政协委员从立法定位、结构完善以及具体条文等方面,提出了 88 条意见建议。

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代表意见、政协立法协商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11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11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三、立法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种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将党中央、市委对种源安全、种质资源保护、种业科技自立和种业振兴等方面的要求转化为制度措施。在落实细化种子法的同时,把握地方立法空间和重点,对上位法规定比较详细的品种管理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内容减少重复规定。一是注重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既对种质资源加强目录管理和种质资源库、区、地保护,保障种源安全;也强调鼓励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供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为新品种培育、育种创新奠定基础。二是立足本市种业发展特点和实际,发挥科技创新资源密集优势,聚焦种业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育种技术理论研究、种业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机制措施,着力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三是针对种业发展的症结难点问题,增加政策的稳定性,通过

央地协作、本地外地合作和各类资金保障措施等,扶持保障种业发展。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创新、品种管理、生产经营、扶持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明确立法定位

条例重点在于激励育种创新,维护国家种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种业之都建设,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第一条、第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种业创新纳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内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种业发展规划。(第四条)对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实质性派生品种认定、转基因种子发展政策等,均有国家层面立法规定,条例中不作具体规定,可由政府部门完善有关领域的工作配套措施。

(二)关于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一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系统性。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编制、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种质资源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建设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应当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定期发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公布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二是保障种源安全和种质资源多样化。规定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要求加强种质资源库(圃)和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建设,保护野生种、珍稀濒危种和乡土种等。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境外引种,健全检疫隔离机制,提高通关便利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三是提升种质资源开发、发掘程度。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及其确定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实施种质资源收集、登记、保存,开展种子鉴定、评价;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或者服务协议,发掘优异基因,建立 DNA 指纹图谱库,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四是促进种质资源共同保护和共享利用。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子企业、个人等参与种质资源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本市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予以提供,签署种质资源获取与利用协议并做好跟踪记录。(第十七条)

(三)关于提高育种创新能力

一是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调。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领军企业、特色企业、专业化平台等不同层次和规模的种子企业协调发展,开展技术创新和国际竞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常规农作物、林木育种研究,提高育种基础创新能力。(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是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育种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优异基因挖掘、新品种培育方面联合创新,产学研用相结合。对于分子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实施育种高精尖创新攻关计划,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机制,遴选优秀技术解决方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是加强育种者权益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权、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保护,科学分配种业科技成果权益,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知识产权与种子企业进行股份制合作。(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规范品种和生产经营管理

种子法已就品种管理和种子生产经营等作了详细规定。条例重申了主要农作物、林木良种审定制度,国家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制度,省域间引种备案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等;细化了种子发布广告、推广、提交标准样品的要求,规定品种撤销、生产经营许可注销等情形,提出了网络或展销会方式销售种子的要求;结合本市管理经验 and 实践需要,规定林木种子使用电子标签,建设保障性苗圃服务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强化种业扶持保障

一是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长期稳定的支持政策;根据种业发展规划建设规模适当的种子科研试验、生产繁育、展示示范基地,吸纳种业生产要素聚集。(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二是深化各方合作协同。我市种业发展应突出区位优势,加强央地合作,承接国家现代种业重大项目;促进京津冀协作,进行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支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和外埠种业基地建设,布局种子培育种植加工基地。(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三是加强多元化资金保障。种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关键核心育种技术创新、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业支撑服务平台建设等。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专项资金、政策性基金等,应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的支持。另外,条例规定通过税收优惠、引入社会资本、引导金融扶持和优良品种推广补贴等,助力种业创新和品种应用。(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是支持种业人才培养和科学决策。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种子企业引进人才；政府部门建立健全种业实用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将育种科研工作作为职称评定参考。种子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种业科技研发和市场动态等信息监测机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第四十

六条、第四十七条）

各位代表，为了方便审议，已为大家提供了相关参阅材料。由于时间关系，会前分团活动时代表就条例提出的意见来不及召开法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将与会中的代表意见一并研究。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7 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大会前代表分团活动也对草案进行了讨论。共有 19 位代表提出了 30 条意见建议，其中对法规条文的意见建议 13 条。代表们总体认为，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种业的多次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法律、政策要求，把握首都种业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特点，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和扶持保障措施，为打造种业之都，打好种业翻身仗，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提供法治保障；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内容基本成熟。同时，代表们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建议。

1 月 7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逐条研究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按照尽可能吸收采纳的原则，共修改 8 处，涉及草案的 5 个条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应

更加突出北京特色。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激励育种创新，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现代种业，维护国家种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有的代表提出，农作物特色地方种具有保护价值，建议予以保护。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农作物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后增加“特色地方种”。

(三)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的内容。考虑到生物育种技术在育种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开展“生物育种技术研究”的内容，表述为“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支持常规农作物、林木育种等研究，提高育种基础创新能力。”

(四)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了种子经营者在利用网络经营时,未公示许可备案信息的法律责任,但缺乏对电子商务平台监督责任的规定,建议增加。经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与电子商务法作衔接性规定,在五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审议中,有的代表对草案说明提出了意见,

法制委员会作了修改。代表们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建议,包括:强化执法主体责任;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衔接,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法规有效实施;加强条例出台后的解读等。对于这些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在具体工作中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9 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
审议了《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修改稿)》。有 3
位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1 月 9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
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市司
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有关同志列

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内容成熟
可行，同时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种子条例(表
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
议表决；同时建议，本条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施行。

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3月9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2月2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月1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 审查

第五章 选举、补选、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

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会议召开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出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六)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中开展视察、同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对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询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初步审查意见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初步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参加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适用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和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北京卫戍区召集本代表团全体代表推选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

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讨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讨论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讨论选举准备工作,讨论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需要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向会议提出议案;
- (三)决定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提交会议表决;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九)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 (十)发布公告;
- (十一)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的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十七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会议日程;
- (二)副秘书长的人选;
- (三)大会发言人;
- (四)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五)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 (三)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四)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五)根据主席团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请假,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后报大会秘书长批准。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原因。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分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列席人员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向大会秘书长书面请假。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新闻记者经大会秘书处安排,可以对会议进行采访报道。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由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决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当选人员名单,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

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报告,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上刊载。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的应用,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的便利化水平。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在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二十八条 代表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的法规案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

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议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但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对该法议案已经提出审议意见的,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可以不再提出审议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议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由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主席团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并予以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交办机关同意,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并予以公开。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 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提出工作报告的机关,应当提供有关材料。

市人民政府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年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审查,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八条 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起草关于有关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补选、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市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三条 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或者经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后进行选举。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个别任命、补选。

第四十七条 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

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罢免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或者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须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罢免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二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四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

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

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准备书面材料,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代表报名后未能发言的,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材料印发会议。

在代表团会议上发言的,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经大会秘书长同意,由大会秘书处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第六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遇到表决器无法使用的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具体表决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六十四条 预备会议的表决由全体代表

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的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3月1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崔新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指导思想地位，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建立了国家监察制度、宪法宣誓制度等重要制度。2010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预算法等，对规范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对完善代表大会、常

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出席列席、文件提交、审议表决、会议公开等机制和流程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一审。

现行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于1990年3月经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分别于2001年、2004年、2010年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三次修正，对保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近年来的实践中，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形成了一些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需要总结固化。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对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面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更高期盼，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作一次全面修订。

二、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大会依法履职，规范大会运行程序，进一

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维护法制统一，严格依照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立法法、监察法、预算法，完善结构、补充内容、规范表述。二是突出实践引领，参照全国人大和其他省区市人大做法，将近年来市人大的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立改废释并举，以修订大会议事规则为龙头，带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法规和制度全面清理完善。

修订过程中，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召开主任专题会研究具体条款，及时指导、提出要求。常委会研究室认真梳理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汇总分析全国人大和其他省区市人大议事规则，会同办公厅、法制办、人事室等工作机构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草案稿形成后，先后征求了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会议成员、“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186 条，经研究吸收了 97 条。对修订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书面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请教沟通，及时研究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吸收借鉴有关内容。

2020 年 9 月 10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了修订草案稿，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9 章 64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贯彻宪法法律要求。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指导思想，对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作出规定，依据监察法在有关条款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述。

二是调整篇章结构。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章节设置，将现行议事规则有关内容集中起来，增加“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一章，对议案的提出主体、内容形式、审议程序以及不列入议程议案的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同时，对第四、五、七章的标题作了调整。

三是总结实践经验。细化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对代表会前集中视察、计划和预算初审作出规定，明确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主席职责、列席人员范围，严格代表和列席人员请假程序，增加会议公开、大会信息化建设、决议草案的提出和审议、计划和预算部分调整、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等内容。

四是规范文字表述。将现行议事规则中的“印发会议”或“印发代表”统一为“印发会议”，“提前一个月”“提前三十日”统一为“提前三十日”，所有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一审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审议中，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对会议召开时间、主席团职责、相关文件和机构名称的表述、代表发言时间、表决方式等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在修改过程中，因全国人大启动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一审稿中的个别法律问题需要待地方组织法修改后予以明确，因此去年一审后，我们继续跟踪地方组织法的修改进程。今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11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其他各方面意见和地方组织法的修改情况，对一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

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细化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巩固本市人大近年来的创新实践成果，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一审稿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吸收各方面意见，内容基本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会议举行时间和召开临时会议

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

出,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代表大会会议。据此,建议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临时召集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订草案第五条)

三、关于遇特殊情况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决定程序

去年以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人大和部分地方省级人大会议推迟召开,常委会做出了推迟召开会议的决定。总结相关经验,建议完善遇特殊情况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决定程序,在一审稿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的日期,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主席团职责

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一审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主席团职责的规定中,第二项领导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属于代表大会职权,第八项与第九项关于确定候选人的内容应当合并。据此,建议删除该条第二项;将第八项、第九项内容合并,作为该条第一款第七项,表述为:“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

五、关于法定列席人员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根据地方组

织法的规定,法定列席人员应由本级人大产生,向本级人大负责和报告工作、受本级人大监督的人员。根据一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他有关人员可以经常委会决定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据此,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分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六、关于法规案提出要求和审议表决程序

法制委员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无论代表提出的法规案还是其他主体提出的法规案,依法均有可能列入会议议程,因此,提出法规案应当符合立法法和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要求,建议一审稿第二十七条中明确,提出法规案应当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据此,建议将第二十七条有关法规案的内容修改为:“提出的法规案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

七、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延迟答复的决策程序

法制委员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一审稿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于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时间可以为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应当明确办理机关可以延迟答复的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据此,建议将一审稿第三十四条相关内容修改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交办机关同意,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八、关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据此,建议将一审稿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九、关于对常委会有权任免人员提出的罢免案的处理程序

一审稿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对于常委会有权任免人员提出的罢免案的处理程序,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第二款已对罢免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关于市政府组成人员的规定适用于常委会有权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不必作重复规定。建议删除该款内容。(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

十、关于增加提出辞职的主体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的规定。据此,建议在一审稿第四十九条关于可以提出辞职的主体,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五十条)

十一、关于表决方式

常委会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表决方式应当更加明确。据此,建议将一审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遇到表决器无法使用的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具体表决方式由主席团决定。”(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十二、关于废止《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1983年3月由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和2010年对法规进行了两次修改,是本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中制定时间最早的一部。法规内容共八条,主要规定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大会期间议案提出主体和对议案的处理程序,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处理程序,有权向常委会提出议案的主体和处理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议案的处理程序,议案的撤回,议案通过的条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要求和办理情况的报告等内容。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的制定时间早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在本市人大工作探索发展的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法规细化了地方组织法的相关内容,确立了议案及代表建议的提出、审查、办理和报告制度,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为有提案权的主体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本市的实践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88年5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1990年3月,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92年1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1995年9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2014年1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实施《代表法》办法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2020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新的形势,启动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全面修订工作。经过30余年的实践发展,本市人大制度规范逐步完善。

2019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对人大机关规章制度的清理工作,《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也在清理之列。根据清理结果,法规的全部内容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实施《代表法》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法规中已完全体现,而且相关法规内容更加具体,程序设计更加严密,更有利于为议案提出和办理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法规关于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主体的规定,与2014年代表大会通过的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基于以上情况,建议废止该法规,在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明确了废止法规的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一审稿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同时,为便于会议审议与法规废止相关的内容,我们提供了《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与其他法规相关内容的对照表。

在本次常委会第三天的议程中,将表决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

修订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清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现行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于1990年3月由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2004年、2010年对法规进行了三次修改。法规实施30多年来，在保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在2021年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建立了宪法宣誓、国家监察等重要制度。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预算法和2021年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

对规范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首善标准，开创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新局面。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巩固本市人大实践创新成果，有必要对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立法过程

在议事规则修改过程中，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召开主任专题会研究具体条款，及时指导、提出要求。常委会法制办和研究室认真梳理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汇总分析全国人大和兄弟省区市人大议事规则，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修订草案稿形成后，先后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对修订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书面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沟通请教。

2020年10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之后因全国人大启动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工作，修订草案中的个别法律问题需要待地方

组织法修改后予以明确,因此一审后,继续跟踪地方组织法的修改进程。2021年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此后,起草部门根据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其他各方面意见和地方组织法的修改情况,进行了再次研究修改。

2021年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2021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26日通过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立法思路

议事规则修改的主要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宪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大会依法履职,规范大会运行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四、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九章六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

增加一条关于大会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的表述,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等内容写入总则。(第

二条)

(二)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三条)

(三)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

细化了大会举行前常委会准备工作内容、大会预备会议内容,增加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座谈、询问,以及计划和预算初审等内容,明确了遇特殊情况大会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明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处职责

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结合历年来代表大会实践经验,对大会主席团、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秘书处组成和职责进一步细化。(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明确大会法定列席人员、会议公开和大会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细化地方组织法规定,采取列举方式明确大会法定列席人员;结合近年来召开大会的实践,增加了会议公开和大会信息化建设的内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六)完善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的有关规定

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章节设置,将现行议事规则有关内容集中起来,对议案的提出主体、内容形式、审议程序以及不列入议程议案的处理

程序作出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七)增加计划、预算调整程序和五年规划纲要审查批准调整程序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近年来实践经验,对计划、预算经大会批准后的调整程序,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调整程序,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八)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根据监察法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的内容和本市实践情况,在有关条款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述。(第二十二、第四十一、第四十六、第四十八、第五十、第五十三条)

(九)增加宪法宣誓内容

明确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

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十)废止《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于1983年3月由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是本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中制定时间最早的一部。经过近40年的实践发展,本市人大制度规范逐步完善。暂行规定的全部内容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实施代表法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法规中已有体现,而且相关法规内容更加具体,程序设计更加严密。因此,在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明确了废止法规的内容。

此外,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文字和章节名称作了修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各位代表,为了方便审议,已为大家提供了相关参阅材料。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7 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有 3 位代表提出了 3 条意见建议。代表们总体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吸收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完善议事制度设计，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法治保障。

法制委员会于 1 月 7 日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较好的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内容基本成熟。同时，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稿)》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9 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
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
案修改稿)》。有 1 位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1 月 9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
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

草案修改稿经过大会两次审议，内容成熟可行。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
会议事规则(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
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建议，议事规则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吉宁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全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陈吉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我们忠诚履行首都职责，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全市人民以更加激昂的奋斗豪情，开启首都现代化新征程。

——我们全力以赴冲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以崇高的使命感和荣誉感，精心组织实施、反复测试演练，各项工作准备就绪。

——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毫不松

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人民众志成城、艰苦努力，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

——我们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紧要处落好“五子”，持续改善民生，首都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初步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4万亿元、同比增长8.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经济结构和质量持续优化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全国第一。涌现出长寿命超导量子比特芯片、细胞焦亡抗肿瘤免疫功能重大发现等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创成果，突破了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生了“长安链”等一批具有重要产业带动作用的底层技术。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持续明显改善，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出台一系列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完成总规、副中心控规实施评估和核心区城市体检，总体实现总规实施第一阶段发展目标，首都规划体系得到历史性深化和完善，“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加强统筹协调,拆违腾退土地 3316 公顷,留白增绿 925 公顷,完成桥下空间、街巷治理等各项年度任务。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三校一院”项目进展顺利。推动出台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综合交通枢纽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环球主题公园盛大开园,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二)着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发布实施科技创新战略行动计划,推出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举措,全面推进人才支撑行动。成立中关村、怀柔、昌平国家实验室,一批大科学装置建设运行顺利,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政策和机制创新,推动科研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增长 20% 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创新主体活跃,创新生态持续改善。

不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双引擎”带动作用,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北京成为全国半导体领域最重要的科技创新和产业集聚区。主动作为、高效协同,率先实现两个新冠疫苗上市,国内首个特效抗体药研制成功,累计生产新冠疫苗 50 亿支,为全球抗疫作出重要贡献。

系统设计智慧城市架构,加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上云上链共享,“七通一平”数字底座成型,突出底层共性技术攻关,发挥全域孵化平台牵引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一批数据灯塔项目,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运行,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稳步推进。加快建设车路云网图深度融合的软硬件体系,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迭代升级。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方案,首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网上零售额增长超过 20%。狠抓项目入库落地,制造业投资增长 60% 以上,民间投资持续活跃。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两区”建设跑出加速度。积极对接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率先实施 34 项全国引领性政策,上百个标志性项目落地,10 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明显提速。首都机场第五航权国际货运新航线开通,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运营。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50 亿美元,新设外资企业增长超过 50%,货物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高水平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开市。

全面完成营商环境 4.0 版改革任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新增 52 个,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更大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城通办”,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 9 个领域实行场景化综合监管,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制定实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措施,指导企业合规发展,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市属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四)以绣花功夫治理城市,城乡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把城市更新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促发展的重要手段,积极探索城市更新机制,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推动形成北苑二号院、望京小街等社区和街区更新模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77 个,老楼加装电梯 418 部。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钟鼓楼周边等区域腾退取得明显进展。

狠抓交通综合治理,开展“文明驾车、礼让行

人”等专项行动,行车乱、乱停车问题逐步改善。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革公交运行体制,95%以上常规公交线路纳入智能调度。整合重点站区管理机构,朝阳火车站投入使用。新开通9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交通和市郊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148公里,地铁运行质量效率国际领先。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次实现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污染得到全面管控。新增造林绿化16万亩,再添2个万亩以上郊野公园。密云水库蓄水量创历史最高,平原区地下水位回升5.64米,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市域内五大河流全线贯通。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和设施农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粮食、蔬菜、生猪生产连续两年实现增长。实施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力促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平原新城、城市南部地区、新首钢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不断推进。对口支援合作深入开展。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建立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机制,集中破解历史遗留房产证难办等27个高频问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85%。滚动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物业服务覆盖率超过95%。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回天有我”画出基层治理同心圆。

(五)有力有效保障民生,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形成“一抓三保五强化”工作模式,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支持推出广受市民欢迎的普惠健康保险。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筹集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6.1万套,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突出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着力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质量,努力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暖心饭”。

坚定有序推进“双减”工作,全面加强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1.3万个,新增中小学学位2.8万个。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涌现出一批文艺精品和爆款文创产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成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整合,地铁站、火车站、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实现全覆盖,“一村一室”建设短板全面补齐。举办第七届市民快乐冰雪季等系列活动,群众冰雪运动蓬勃开展。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加强液化石油气等安全监管,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违规充电等问题治理。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加强电气热等供应协调,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处置,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首都保持和谐稳定良好局面。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深化双拥共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首都军政军民团结持续巩固。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稳步推进,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首善标准,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抓好中央第六轮巡视、第二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坚定推进绿地认建认养及公园配套用房出租等规自领域问题整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4 项、建议 838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1205 件。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 12 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22 项。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整合组建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全面加强督查考核。深入实施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 35.5 亿元,“三公”经费缩减 3%。在保障城市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绩效管理考核制度,推动实现降本增效。制定“严肃工作纪律、改进调研会议”的规定,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调研,以市政府和部门名义印发公文、召开会议数量进一步减少,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服务群众。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在世纪疫情起伏反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取得的,十分不易、难能可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拼搏、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向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诸多挑战和不足。主要是: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内需恢复偏弱,物价上涨压力较大,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多重困难;疏解

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明显,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系统作风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要直面问题,尽心竭力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厚望。

二、2022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全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努力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生态环境质量、能源、水资源等指标按国家要求落实。

各位代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开幕在

即,这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冬奥筹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在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直接指挥下,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以跑秒计时的状态、压线冲刺的干劲,一体推进冬奥防疫和城市防疫,全力以赴、精益求精做好赛会组织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为世界奉献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全面彰显“双奥之城”独特魅力。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中央赋予我们的职责使命,在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首都发展优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强化规划战略引领,推动形成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

严格执行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持续推进总规实施。坚持把总规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确保规划刚性约束落到实处。尊重城市历史文化,注重倾听群众意见,深入开展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第二批基本无违建区创建,留白增绿 978.5 公顷,建设 50 处休闲公园和小微绿地,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高质量发展城市副中心。继续保持千亿投资强度,推进三大文化设施、东六环路改造等重

点工程建设,实现大运河京冀段旅游通航。加紧建设运河商务区和特色小镇,着力承接科技创新、金融商务、文化旅游等产业功能,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积极构建更加紧密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实现京雄高速北京段主体工程完工。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平谷线、京唐(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推进官厅水库生态修复。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促进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二)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筑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若干措施,加快形成高效的新型举国创新体制机制,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

聚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抓住科学研究和创新范式变革机遇,整合科技资源,创新组织形式,全面建设国家实验室,加速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在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力争取得更多基础原创成果和底层技术突破。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以集约高效为目标,改革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空间统筹,优化资源布局,提高专业化创新服务能力。支持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力度吸引天使、创投等资本在园区聚集,引导开展长期投资、硬科技投资,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

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创新生态。

大力促进高精尖产业能级跃升。加强战略谋划,布局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前沿产业项目和产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双引擎”,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通信等领域“卡脖子”技术实现新突破,加快新型细胞治疗、基因编辑等生物前沿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加速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进程。优化调整高精尖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小米汽车开工、理想汽车建设。分层分类精准支持创新企业发展,培育更多硬科技独角兽、隐形冠军和科技领军企业。

全面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加快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和敢闯“无人区”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围绕高精尖产业急需领域,实施校企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计划。落实“朱雀计划”,加快引进项目经理、技术经纪人等多层次人才。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养造就更多勇于创新突破、勇担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家。

(三)积蓄数字化新势能,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视需求侧管理,顺应数字化趋势,持续实施“五新”政策,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深入落实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善支持政策,加强算力算法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出20个重大应用场景,推动形成区块链、人工智能、扩展现实和超高清显示等产业集群。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指导支持平台企业在合规中转型发展,培育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全面提升金融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推动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积极吸引更多重要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全力支持新三板改革,用好北京证券交易所,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培育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打造绿色金融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有效激发新供给新需求。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催生的消费业态变化,深入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项行动,鼓励绿色消费,丰富数字消费,发展体育消费,创新生活、文旅消费,大力孵化新消费品牌,扩大优质消费供给。统筹推进现代物流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适度超前安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高水平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推动引领性制度创新,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

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深入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纵深推进“两区”建设。加强服务领域规则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实施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完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在人才服务、知识产权、国际收支、跨境贸易等领域实现改革突破。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服务贸易、先进制造等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格局,提升航空“双枢纽”国际竞争力。扎实推进中德、中日等产业园建设。

不断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加快推进第四使馆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等重大项目,优化

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布局,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落实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实施新一轮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化京港、京澳、京台交流合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扎实推进 5.0 版改革。坚持从办好“一件事”入手,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通过强化事后监管,带动更大范围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动更多事项由网上掌上“可办”转向“好办易办”,让企业和群众享有随时在线、集成便利的政务服务。实施好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发展壮大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深化精治共治法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科技赋能、数字赋能,着力在细微之处改善城市品质,让城市更加智慧、生活更加温馨。

实施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全面落实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全力打造“京通”“京办”“京智”三个智慧终端,扩大“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覆盖面。以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等建设为示范,以开展数字化社区建设为试点,大力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水平。

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有序推进老旧楼宇、老旧厂房等 6 大类更新项目,完成老楼加装电梯 200 部以上,支持配合央属产权单位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市场化更新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街区更新和商圈升级,推动形成更多示范性强、可推广的城市更新样板。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倡导文明出行、绿色出行,重点整治医院、商圈、学校等周边地区堵点,推广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开展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减少交通事故。推动停车改革向路外和居住小区延伸,做好停车智能服务。加快轨道微中心建设,提高重点站区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速多网融合,提升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接驳换乘便利度,编制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优化改造轨道交通既有有线网,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互连互通,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节约优先,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大力开展节能全民行动,稳步推进碳中和行动。不松劲、不懈怠,持之以恒深化“一微克”行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出台节水条例,深入开展“清管行动”,完成第三轮城乡水环境治理。优化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连通性和安全性,确保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圆满收官。

完善多元参与基层治理格局。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健全配套制度,提高 12345 市民热线接通率,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进一步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做实网格化服务,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能力。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促进居民养成生活垃圾自主分类良好习惯,推动垃圾回收市场化体系全覆盖;持续治理物业管理突出问题,更多发挥业委会作用,形成多元协商共治合力。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架起市民之间的连心桥。

(六)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以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充分认识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意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农业全

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优化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农产品销售体系,支持科技农业和设施农业发展,保持粮食、蔬菜生产持续增长势头。研究制定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农产品品牌,打响“北京优农”金字招牌。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消除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推动精品民宿与区域文化旅游联动发展,打造一批乡村全面振兴样板村。依法依规管好农村土地,出台零散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加快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提升农民培训质量,支持农民就业创业,实现 5 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打造城市均衡发展重要活力区。着力提高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深入实施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京西地区转型发展,提升新首钢地区城市功能品质。落实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行动计划。制定生态涵养区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结对协作,决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支援合作成果。

(七)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首都文化繁荣发展。

充分发挥首都文化优势,传承发展独具魅力的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教育,深化“四史”教育。保护利用好北大红楼、香山革命纪念地等红色资源,促进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协同发展。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倡导光盘行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厚重底蕴。推动出台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带动老城整体保护。统筹“三条文化带”建设,落实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推进琉璃河、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工程项目。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传承发展,留住城市历史文脉。

更好实现文化惠民。支持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办好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博物馆之城”,广泛开展“书香北京”全民阅读活动。抓好重大革命、历史、现实和北京题材创作,推出更多精品力作。

焕发文化创新活力。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商贸等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园区服务水平,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深化市属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漫步北京”计划,精心设计旅游产品,优化提升旅游线路,做深做优文旅服务。创办北京文化论坛,办好中国艺术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

(八)紧扣“七有”“五性”,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坚持就业优先,实施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计划,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力

资本质量和专业技能。广泛听取意见,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整体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坚持“五育”并举,深化“双减”工作,完善学校考评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促进学生养成体育运动习惯。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出台政策支持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促进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建设新一轮高精尖创新中心。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努力提供优质便利养老服务。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性、有效性,建立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行机制,提升社区养老驿站服务质量。鼓励市场化专业机构参与提供助餐等养老服务,发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让老年人享有幸福晚年。

全方位守护人民健康。全面完成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畅通基层预约转诊渠道,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能力,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医疗服务。加快发展研究型医院、研究型病房,强化医院科技创新带动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精心组织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打造国家全民健身典范城市。

坚持“房住不炒”。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做好住房供地保障,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8万套。研究适应多子女家庭的公租房政策,调整建设标准和配租办法。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促进房地

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人民满意的安全城市。

牢固树立“首都安全无小事”,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以过硬举措确保首都和谐稳定。

加快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和评价制度,把韧性城市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采取有效的工程和管理措施,提升河道、城市积水点等重点区域的灾害防御能力,推进城市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预报预警水平,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增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管理能力。

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领域监管执法,做好城市消防、森林防火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健全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严密防范涉恐涉稳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加快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

三、努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更加高昂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努力向

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着力增强政治意识,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中央第六轮巡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

着力树牢法治思维,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落实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把政府一切工作都纳入法治轨道。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重点和新兴领域立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不断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着力强化担当作为,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坚持政府工作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完善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健全专班推动工作机制,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继续做好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深化“每月一题”和“服务包”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进一步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控制政府机关运行成本。认真做好统计监督。建设学习型政府,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养和专业化能力。

着力推进自我革命,切实做到廉洁从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 百年征程铸伟业,双奥之城启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勇毅前行,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2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在紧要处落好“五子”，实现经济持续恢复、社会和谐稳定，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8.5% 左右、两年平均增长 5%

左右，经济总量突破 4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1%，较好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这些成绩是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防控从严从紧、减量发展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取得的，来之不易、充满艰辛，凝聚了首都人民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展现了首都城市的强大韧性和活力。

——重大活动顺利举办，为提升首都城市发展能级注入新的强劲动力。忠诚履行首都职责，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措施，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广泛凝聚起首都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接续奋斗的磅礴力量。2021 年服贸会和金融街论坛成功举办，中关村论坛升格为国家级平台，冬奥会冬残奥会准备就绪、“双奥之城”魅力显现，首都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重点项目加速落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开市，在首都金融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3 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运行，科研和配套项目开工建设，科学任务凝练扎实推进。小米汽车、集成电路系列项目

落户亦庄,小米智能工厂二期、理想汽车制造基地开工建设。这些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北京经济发展后劲。

——重要实事落实落细,城市和谐宜居水平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成绩。市域内五大河流全线贯通入海,密云水库蓄水量达 35.79 亿立方米、创建库以来最高纪录,平原区地下水位回升 5.64 米。实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每月一题”为抓手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解决 16.8 万户历史遗留房产证难办问题,12345 市民热线解决率 86.52%、满意率 90.28%。31 件重要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创新对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

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培育。发布实施科技创新战略行动计划,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发布国内首个自主可控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长安链”,在区块链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先发优势。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揭牌,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发布全球最大智能模型“悟道 2.0”。第一代超导量子计算云平台正式上线。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制定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修订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等政策落地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 2.9 万家。

主平台主阵地建设取得新成效。推出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举措,中关村示范区

规上企业总收入增长 20% 以上。中关村科学城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建成,区块链等算力平台项目集中落地。怀柔科学城“十四五”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大科学装置落成启用,首批 5 个交叉研究平台投入试运行。未来科学城推动武钢、鞍钢腾退导入新产业,北京能源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成立,国际研究型医院主体结构封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与“三城”联动,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2 项,信创园一期开工。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实施,顺义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获批。

高精尖产业加速发展壮大。超前谋划推动疫苗研发和生产上市,1—11 月科兴中维、国药北生研两家新冠疫苗生产企业累计贡献产值 2363 亿元,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9 倍、有力带动全市经济增长。小米通讯、中芯北方等龙头企业增长较快,带动电子行业增加值增长 19.9%。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4.5%、两年平均增长 16.7%,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55.7% 和 46.6%。金融业发展态势良好,北京金融法院成立,金科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功能区建设积极推进,新增境内上市企业 48 家,其中科创板 17 家。

(二)“两区”建设持续深化,制度创新扎实推进,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

“两区”建设跑出“加速度”。251 项任务全面落地实施,“三片区七组团”等功能区加快建设,上百个标志性项目落地,形成外国人工作和居留许可“两证联办”等一批创新举措,区块链数据资产保管箱等 10 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推动率先出台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开放的引领度、贡献度、显示度不断增强。1

—11月新设外资企业1713家、增长53.2%，实际利用外资151.6亿美元、增长9.7%，进出口总额2.77万亿元、增长30.3%。

营商环境改革积极推进。营商环境4.0版改革任务全面完成、5.0版改革方案出台，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清理规范39项中介服务事项。积极推进综合窗口2.0改革，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授权审批率85%。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9个领域实行场景化综合监管。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556名局处长参与“走流程”，以“群众懂不懂、流程通不通、体验好不好”为标尺查找服务中的痛点堵点，立行立改问题426个。实施完善企业“服务包”制度工作方案，纳入“服务包”企业超1万家。

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持续推出一系列中小微企业帮扶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1—11月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本金1087.5亿元，完成首贷1141.9亿元、续贷408

亿元。新设企业21.5万户、增长33.1%，其中科技型企业新设8.4万户、增长31.3%。国企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实现营收1.7万亿元、增长17.9%，利润1195.8亿元、增长56.2%。

（三）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着力打造，新基建新场景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数字基础设施加紧布局。印发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方案，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1—11月新基建投资增长24.4%，新增5G基站1.3万个，5G实现五环内全覆盖、五环外重点区域和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注册量达94.3亿个。全球首家重工行业“灯塔工厂”三一北京制造中心一期建成。出台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揭牌。设立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加快建设车路云网图深度融合的软硬件体系。

专栏1：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方案

领域	重点举措
率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全感知城市，推进“人”“企”“物”城市基础感知数据的融合关联和共享。 ⇨建设智能网联化城市道路，到“十四五”末完成1000公里智能网联道路建设。 ⇨建设数字城市管廊，形成自我感知生成数据、自动联网汇聚数据、数据赋能安全运行的数字化城市生命线。 ⇨建设国际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千兆入户和5G网络全覆盖，建成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高可靠低时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
汇聚激活超大规模的数据要素资产	⇨建设多来源支撑的数据资源库，汇聚利用覆盖政府、企业、境内外机构等多来源公共数据。 ⇨建立协同高效的算力中心体系，实现北京人均算力达到3000GFLOPS。 ⇨打造数据资产产业链，打通从数据源到数据流到数据应用的壁垒。

领域	重点举措
集中建设开放互联的国际数据枢纽	⇨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 ⇨建设数字贸易功能区,支持国际数字贸易龙头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等平台型项目落地。 ⇨规划建设数据融合交换处理计算平台。
聚焦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标杆产业	⇨新一代数字化出行产业。推进交通工具、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服务转型。 ⇨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产业。构建健康管理、疾病诊疗、康复保健、养老服务一体贯通的新型健康服务产业。 ⇨智能制造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提升,探索以数字链驱动业务链的新型服务。 ⇨支持碳中和的数字能源产业。建设能源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加快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金融产业。搭建数字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场景试点应用。 ⇨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依托地球空间、环境资源、气象、医学、认知科学、生物系统等各领域的高密度数据平台,加快构建数据密集型科学发现新范式。
超前布局领先一代的数字技术创新	⇨超前布局 6G 网络,协同开展 6G 相关的高端芯片、核心器件等攻关研制。 ⇨超前布局量子科技,研制超导量子计算机,开发量子算法与应用软件。 ⇨超前布局算法创新,建立自主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技术和生态体系。 ⇨超前布局区块链,加快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跨链协议、智能合约等技术突破。 ⇨加快生物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强脑与类脑信息系统、DNA 存储与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突破。
共同营造引领全球的数字社会生态	⇨加快“数字市民”建设,建设数字社区中心。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到“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关键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中小企业实现上云上平台,万人机器人拥有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提供服务的效能。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数字教育、数字文化、数字社会保障取得更大突破。
先行构建合作共赢的数字经济规则	⇨建立安全和发展并重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开展企业数据流动试点。 ⇨构建对内对外双向开放的发展格局,主动嵌入全球数字科技创新链条和生态系统。 ⇨建设全球贸易数字化示范区,探索贸易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
科学构建系统全面的发展测度体系	⇨建立全球化的动态跟踪机制,全面掌握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变化趋势。 ⇨构建标准化的测度指标体系,开展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比较研究与测评。 ⇨打造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话语平台。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印发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措施,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强化法治环境保障。组建工作组进驻 17 家平台企业开展指导,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率先搭建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立

常态化监测分析机制,制定平台企业合规手册,“一企一策”指导重点平台企业合规发展、支持企业转型升级,1—11 月信息服务业收入增长 20.1%。

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制定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系统设计智慧城市构架,“七通一

平”数字底座成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运行,数字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出台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持续推进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高效汇聚。国内首条 5G 智慧管廊建成投用,累计开通 31 家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保服务。制定第三批应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发布 30 项应用场景项目。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扩大内需更加注重提质升级,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

消费升级步伐持续加快。发布培育建设国

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十大专项行动”落地实施。消费供给不断丰富优化,环球主题公园盛大开园,首店经济实现爆发式增长,全面完成 22 个传统商圈和 20 家传统商场升级改造,三里屯太古里西区、五道口购物中心等消费新地标亮相。启动“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首都机场第五航权国际货运新航线开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国际会展中心选址确定,新国展二期开工建设。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4%,直播带货、反向定制等消费新业态加速发展,网上零售额增长 20.5%。

专栏 2: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领域	重点举措
消费新地标 打造行动	⇨打造彰显文化时尚魅力的消费地标,加快推进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街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将前门大栅栏商圈打造成为以“老字号+国潮”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消费圈,推进西单—金融街商圈一体化建设,打造以“品牌+品质”为特色的时尚魅力消费圈。 ⇨提升中心城区消费集群国际竞争力,建设城市副中心新型消费圈,布局一批高品质消费设施,打造京津冀城市群消费联合体。 ⇨建设空港型国际消费“双枢纽”,加强免税店、跨境电商体验店等商业布局。
消费品牌矩阵 培育行动	⇨集聚优质品牌首店首发,力争到 2025 年吸引国际国内品牌开设首店等 3000 家以上。 ⇨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模式。 ⇨形成一批新消费品牌孵化聚集地,到 2025 年孵化 100 个以上新消费品牌。
数字消费 创新引领行动	⇨布局数字消费新基建,丰富数字消费产品新供给,推动 5G+4K/8K、VR/AR 等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试点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 ⇨培育数字消费新生态,围绕冬奥全场景建设,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交通出行、餐饮住宿、购物消费等重点场景应用推广。
文旅消费 潜力释放行动	⇨挖掘文化资源优势,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博物馆之城”“书香京城”。 ⇨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丰富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消费主题功能,做强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板块。
体育消费 质量提升行动	⇨培育全球顶级赛事活动,打造“中网”“北马”城市名片,引进和培育篮球、足球、排球等国际体育赛事。 ⇨打造冰雪项目消费目的地,到 2022 年全市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达到 1000 万。 ⇨丰富体育消费供给,持续扩大“8·8 北京体育消费节”品牌影响力。
教育医疗消费 能级提升行动	⇨做强“留学北京”品牌,提升国际学校服务能力。 ⇨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开发中医药康养特色旅游资源,扩大老年康养消费供给。

领域	重点举措
会展消费 扩容提质行动	⇨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和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组团式会展综合体,提升大型国际展会承载能力。 ⇨提升品牌展会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提高服贸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影响力,积极培育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高精尖领域的展会项目。
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升级行动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到 2025 年力争形成批发市场布局合理、实体零售网点全面覆盖、线上线下融合、高效便利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创新流通发展方式,提升流通配置服务能力。
消费环境新高地 创建行动	⇨着力优化政策环境、服务环境和监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和营商环境改革,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品牌。
消费促进机制 协同保障行动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加强监测评估,构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国际认知度和美誉度。

投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围绕促投资抓新开、抓续建、抓增量、抓储备,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两年平均增长 4.3%,按季度压茬推动 160 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180 项市重点工程续建项目实现投资 1319.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储备库入库亿元以上项目 2182 个、总投资 2.93 万亿元。制定实施优

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开展分行业、分区域投资绩效评价,实现项目成本绩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推动中航首钢生物物质等 4 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上市、发行规模 119 亿元,项目数量和募资规模均居全国首位。公开推介 190 个民间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4 亿元,民间投资增长 9.5%。

专栏 3:2021 年市重点工程 1—11 月完成情况

领域	项目安排	完成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个项目,包括:国铁项目 4 个、市郊铁路项目 3 个、轨道交通项目 15 个、站城一体化交通枢纽项目 10 个、公路项目 10 个、城市道路项目 19 个、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 个、能源设施项目 8 个、水务项目 11 个、固液态废物处理设施项目 5 个、城市应急保障设施项目 5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62 亿元。	1—11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765 亿元。
民生改善项目	100 个项目,包括:政策性住房项目 6 个、教育项目 22 个、医疗项目 23 个、养老项目 5 个、文化项目 15 个、体育项目 11 个、绿化项目 8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街区更新项目 10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48 亿元。	1—11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333 亿元。
科技创新及 高精尖产业项目	100 个项目,包括:重大科技设施平台集群项目 8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 37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项目 10 个、数字经济项目 11 个、金融业项目 6 个、科技创新空间资源项目 12 个、文化旅游项目 16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70 亿元。	1—11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546 亿元。

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新成效。出台城市更新“1+4”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301 个、完工 177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499 部、完工 418 部,钟鼓楼周边、三眼井片区等院落申请式退租累计签约 2008 户,棚户区改造完成 4547 户。隆福寺、观音寺片区等首批 59 个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有序推进。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开街,京西古道重新焕发生机。

(五)冬奥筹办全面冲刺,非首都功能疏解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一体推进,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继续优化

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加速推进。北京及延庆赛区 8 个竞赛场馆和 16 个非竞赛场馆全部投用,反复开展测试演练,所有场馆均达到办赛要求,赛时运行指挥体系全面启动,坚持每日调度、事不过夜。制定冬奥会疫情防控总体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完善场馆防疫措施,发布防疫手册。全力做好抵离、交通、安保、住宿、餐饮、医疗等服务保障,完成志愿者选拔培训。发布冬奥火炬“飞扬”、奖牌“同心”、口号“一起向未来”及推广歌曲,圆满完成火种采集和交接。完成延庆赛区生态修复,实现场馆绿色电网全覆盖。发布冬奥遗产报告,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成功揭幕,延庆奥林匹克园区获批,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启动建设。举办第七届市民快乐冰雪季等系列活动,冬奥热度持续升温。

新一轮疏整促扎实开展。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8 家、区域性市场 8 家。中央民族大学等 4 所学校新校区启用,口腔医院迁建、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等加快实施,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新北楼拆除、重现“银锭观山”美景,同仁医院崇文院区疏解床位 800 张。前门旅游集散中心驻车功能外迁,整治提升核心区住宿业 72 家,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612 个。拆除违法建设 2800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316 公顷,留白增绿 925 公顷,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桥下空间、施工围挡等专

项治理,街面秩序、环境风貌持续改善。

城市副中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推动出台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制定实施方案,新增 78 项市级管理权限。行政办公区二期全部地块开工,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展主体结构施工,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主体结构封顶,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建成,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投用,城市副中心公共服务承载力持续提升。大运河通州段全线旅游通航,杨洼船闸开工。建立副中心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新推介签约项目 39 个、意向投资额 247 亿元,厂通路开工建设。

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支持雄安新区交钥匙幼儿园项目竣工交付,中小学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医院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推出 234 项“京津冀+雄安”通办事项。印发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京哈高铁京承段开通运营,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全线贯通,承平高速、轨道交通平谷线北京段开工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封山育林 25 万亩。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启动建设,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350.4 亿元。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完成总规、副中心控规实施评估和核心区城市体检,总体实现总规实施第一阶段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制定实施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印发城南、回天地区新一轮行动计划和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丰台火车站具备开通条件,国际氢能示范区起步区北区建成,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在城市发展薄弱地区投入使用,“回天有我”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新首钢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收官,严格实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市合作打造农业中关村,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投入运营,国家玉米种业创新中心落地,粮食、蔬菜、生猪生产连续两

年增长,启动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区县结对帮扶关系,市区两级投入支
合作财政资金 55.4 亿元,消费帮扶金额突破 200 亿元。

专栏 4: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情况

区域	任务落实情况
城南 行动计划	⇨实现投资约 1200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服务中心建成,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运营,顺丰华北智慧物流总部基地、丰台站交通枢纽等 54 个重点项目开工。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和亦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产值均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回天 行动计划	⇨2021 年计划实施的 75 个项目完成投资超 70 亿元。天通苑文化艺术中心、文华路等 34 个项目投用,自行车专用路东拓等 21 个项目开工。 ⇨6.8 万人次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村)报到服务,累计创建 73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实现社区全覆盖。成立回龙观街道物业企业联合会,打造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
新首钢 行动计划	⇨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在国家年度评估中获得“优秀”。首特绿能港科技中心等 17 个项目完工,“十大攻坚工程”52 个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超 300 亿元。 ⇨首钢滑雪大跳台启动造雪,冬奥会主运行中心、技术运行中心等非竞赛场馆交付,北京冬奥公园正式开园。
平原新城 实施方案	⇨建立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顺义引进 2 个全国首家外资持牌机构、1 个两千亿规模基金等 30 余个金融项目,大兴沃森生物等 5 个项目开工、京卫一期等 10 个项目投产,昌平中石油数字化信息平台等 38 个项目落地、中航联创二期等 27 个项目投产。房山引进天仁道和等一批头部企业和隐形冠军,深耕“广阳经验”、进一步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生态涵养区 实施意见	⇨向生态涵养区下达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 40 亿元、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78.3 亿元。 ⇨怀柔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平谷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99.4%,所有平原地区村庄和 75% 山区村庄实现“无煤化”,在 9 个区 17 个村组织开展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试点。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北京种子大会升格为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组织 11 个产学研联合体实施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通州、顺义、大兴、房山等 4 个重点区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全面启动,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

(六)疫情防控常抓不懈,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有效控制顺义、大兴、昌平局部聚集性疫情,及时阻断零星散发疫情蔓延。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全人群全程接种率达 98%,加强免疫接种突破 1200 万人。疫情快速监测联防联控平

台建成投用,核酸检测机构达 283 所、最大单样本检测能力 156.3 万份/日,国内首个特效抗体药研制成功。市疾控中心新址开工,区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负压病房、救护车分别达 1420 间、148 辆。升级北京健康宝、累计提供查询服务超 120 亿次,“北京冷链”追溯平台注册企业 1.58 万家、记录产品 29.38 万批次。

绿色北京建设深入推进。开展碳达峰评

估,率先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碳市场成交量超 2500 万吨、成交额超 10.5 亿元。继续实施“一微克”行动,“一厂一策”开展 90 余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累计淘汰国三汽油车超 10 万辆、推广新能源车超 50 万辆,完成 14 座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改造和 3.8 万户村庄煤改清洁能源。探索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一巡三查”机制,积极筹建设立国家植物园,温榆河公园昌平、顺义一期建成,新增造林绿化 16 万亩、城市绿地 400 公顷,形成一批市民亲绿近绿空间。实施“清管行动”,完成 300 个村污水处理任务,全市污水处理率超 95.8%。海淀、怀柔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交通综合治理水平稳步提高。11 号线西段、17 号线南段等 9 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通车,1 号线与八通线、房山线与 9 号线贯通运行,有效减少乘客通行时间、改善出行体验。签署路市合作框架协议,市郊铁路东北环线控制性节点工程开工,朝阳火车站投入使用,编制 38 个轨道微中心一体化规划设计方案,轨道交通(含市郊铁路)运营里程达 1148 公里。地铁、公交优化成效明显,多网融合取得实质进展。完成二环路全线等慢行系统改造,建成绿道 100 公里,“骑行+步行”网络体系加快形成。治理行车乱、乱停车等问题,完成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和回收处置。实现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全覆盖,新增共享停车位 2.5 万个。

稳就业促增收政策全力落实。坚持“一抓三保五强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关做法成为全国典型经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援企稳岗政策,核准发放补贴 149.4 亿元、惠及 954.8 万人次。加大重点群体促就业力度,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3%,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9 万人,帮扶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9.6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制定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出台促进农民增收扶持措施,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预计全市居民收入实际增长 8% 左右。

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率先出台落实“双减”实施意见,无证培训机构动态清零,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精准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1.3 万个、中小学学位 2.8 万个。建成基层卫生预约转诊服务平台,“一村一室”建设短板全面补齐,完成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整合,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新建成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着力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质量,规范医养结合服务,42.2 万人参保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新建 360 余处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筹集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 6.1 万套、竣工 8.3 万套。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建成,开工建设安定循环经济园,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37.5%、比上年提高约 2.5 个百分点,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清单和成本计价规则,物业服务覆盖率超 95%。完成区、乡镇和村(社区)三级换届。

优质文化供给不断扩大。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增 13 家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域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持续开展“北京榜样”主题活动。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太庙等文物腾退取得突破性进展。发布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三山五园艺术中心开工建设。北京国际戏剧中心建成投用,北大红楼等一批革命活动旧址群集中开放。“博物馆之城”“书香北京”加快建设,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若干意见,实体书店超过 2000 家,“电竞北京 2021”、中国科幻大会成功举办。

城市安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印发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出台加强极端天气风

险防范应对若干措施,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强城市积水内涝防治,面对超长汛期、超多降水异常雨情,实现了大汛大洪无大灾目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加强液化石油气等安全监管,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治理。加强保供稳价,制定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价格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1%左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上线全国首个省级预付资金监管平台,网贷平台存量余额和出借人数大幅下降,开展私募基金风险摸排和分类治理。国防和双拥共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累计建成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7061个。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021年27项计划指标中26项能够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1项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可能难以完成目标,主要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有所上升,预计全年为1.2人/百亿元左右,超过“1.1人/百亿元以内”的控制目标。总的来看,经济增长、就业、价格等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继续改善。

过去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一心、真抓实干,没有因疫情冲击而停滞发展的脚步,没有因困难加大而动摇必胜的信念,在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中,破除了以前想破除而没有破除的发展壁垒,获得了过去想获得而没有获得的重大机遇,办成了长期想办而没有办成的重要实事,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特别是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世界经济虽然持续恢复,但受疫情拖累复苏动力较弱,“缺电”“缺

芯”“缺柜”“缺工”等全球性短缺造成的国际供应链紧张还将延续,大宗商品价格震荡可能加剧。全球疫情走势仍存很大变数,本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应对外部多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还需付出更多努力。

二是内需持续恢复动力依然偏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散发对接触型消费制约明显,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不够丰富,特别是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银发消费、儿童消费还需提升,居民消费意愿仍显不足。土地、资金等要素供需矛盾更为突出,受社会资本进入的盈利模式不成熟、配套政策不完善影响,城市更新等增量投资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扩大有效投资还要下更大气力。

三是科技创新生态有待持续优化,创新资源吸引力和集聚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关村等创新企业集聚区租金整体偏高,人才舒适度有待提升,需要更好解决住房、购车、医疗和子女教育等后顾之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政策还不够细致、尽职免责机制不健全、技术转化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激励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还要拿出更加有效的措施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四是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多重困难,营商环境改革获得感需要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护成本上升加大企业负担,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业企业受疫情冲击影响亏损面较大,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成本上涨、订单不足、回款周期长等多重困难。助企纾困政策的覆盖面、精准性和落地率还有提升空间,贷款办理时长与企业融资需求紧迫性不匹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业务还需加大推广力度,投资便利度和项目落地效率与企业期盼还有不少差距。

五是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需要严防“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受调控政策收紧和市场下行预期影响,本市房地产市场“先热后冷”,行业整体信心不足,需要高度关注企业债

务风险跨地域、跨市场、跨行业传导。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压力依然较大。平台经济、教育培训等行业在合规转型过程中业务大幅收缩,甚至出现部分企业裁员倒闭,需要加大企业指导帮扶和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六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需要加大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力度。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还有 300 个左右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元。城南四区占全市经济比重虽有所提升,但与北部地区差距依然较大,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平原新城还需加快落地一批能够发挥牵引带动作用、增强区域承载力和吸引力的重大项目,生态涵养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还要付出更多努力。

七是社会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群众身边事关心事亟需加快解决。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促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原材料和用电价格上涨逐步向下游传导,叠加猪肉价格进入上涨周期,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需要下更大力气。公共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养老设施总量缺口大与存量资源利用率低并存,适应生育政策的托育服务供给不足。

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充分估计形势的复杂性、疫情的反复性、风险的传导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努力在应对变局、破解问题中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一是高质量发展路径更加明晰,中央对构建新发展格

局作出系统部署,北京市“五子”联动各领域行动方案发布实施,为首都发展定好了“路线图”和“施工图”。二是冬奥效应将充分释放,冬奥举办对促进冰雪运动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城市发展水平有重要推动作用,作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北京城市形象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培育壮大,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占先工程深入实施,一批高精尖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将有力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四是改革开放新优势更加明显,中央支持北京开放三项政策特别是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力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环球主题公园将直接拉动百亿级文旅消费,“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等促消费举措深入实施,大体量、高品质的消费供给将形成扩大消费新引擎。五是城市发展方式深刻转型,城市更新“1+4”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发布实施、示范项目相继落地,疏整促、回天、城南、京西、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接续推进,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解决,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扎实。

当前首都发展仍面临难得历史机遇,我们要坚定信心、稳扎稳打,牢牢把握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将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更加注重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力推动北京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取得更好结果。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

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全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5%以上,兼顾了需要与可能,与“十四五”规划目标有机衔接,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精力集中到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上来。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2万元/人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7.5%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统筹好人口资源环境,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44.8%,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1.4%,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左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均达到国家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为1%左右。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在105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1.2人/百亿元左右。

三、实现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在做好冬奥筹办和服务保障上精益求精,为世界奉献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坚持冬奥筹办和疫情防控全面融合、一体推进,高质量完成各项服务保障任务,全面彰显“双奥之城”独特魅力。

进一步筑牢疫情防线。毫不放松抓实抓细

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1)科学精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加大社区和机场、商场、酒店等重点区域防控力度,落实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周期筛查机制,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和工作指引,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2)推进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加快变异株疫苗、特效药研发。建设市疾控中心新址,实现每区负压病房不少于10间,开工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有序推进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3)全面落实远端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冬奥防疫措施,做好赛时疫情应急处置,严格涉奥场所、人员以及闭环管理界面管控,坚决把疫情风险降到最低。

高水平做好冬奥服务保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细做好赛事组织和赛会服务保障各项工作。(1)确保赛事运行高效有序,妥善安排赛时训练和比赛,做好场馆日常运行及应急处置,做精做细抵离、交通、安保、住宿、餐饮、医疗等服务保障,确保冬奥村顺利开村、平稳安全运行。(2)有序开展火炬传递,精心组织开闭幕式演出,配合做好赛事转播和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3)落实低碳管理措施,实现冬奥会碳中和目标。加快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推动延庆赛区滑雪场及基础设施新改扩建,最大限度发挥冬奥遗产作用。(4)举办第八届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和冰雪产业论坛,建设一批冬奥文化广场、冬奥社区,全面建成200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30个青少年校外冰雪活动中心。

营造优美城市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以清新、整洁、靓丽的城市形象迎接冬奥会冬残奥会。(1)推进冬奥场馆及周边环境整治,布置重点区域形象景观,开展“迎冬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五大行动,为成功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营造良好人文环境。(2)深化“一微克”行动,完成剩余58座核心区燃油锅炉

清洁改造、8000 户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加大新能源车替代力度,加快超低排放区建设,强化京津冀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确保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要求,全力保障冬奥空气质量。(3)加快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奥北森林公园等项目,建成温榆河公园朝阳一期,新增造林绿化 15 万亩,确保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圆满收官,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4)出台强化河湖长制实施意见,完成第三轮城乡水环境治理,开工建设东沙河、清河下段生态治理工程,完成 300 个村污水治理。推动出台节水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以韧性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首都安全体系。(1)保障首都粮食能源供应安全,进一步提高粮食、蔬菜、猪肉自给率,建设环首都 1 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做好水电气热安全运行和能源保障,实现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一期投运。(2)健全韧性城市工作机制和评价制度,完善大型公共设施平灾转换、平疫转换能力。推动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应急管理能力。推动修订安全生产条例,推进城市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在全市居住区建成 25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3)建立健全市区房地产调控及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强化房地产项目全程监管。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坚决遏制各类非法集资,有效化解隐性债务,持续做好“双减”、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4)不断提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优化基层

武装组织结构和力量配备。打造北京“一区一品、典型示范”双拥品牌,组织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

(二)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寻求突破,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坚实支撑

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创新活动全链条布局,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北京力量。

加快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四个占先”“四个突破”,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1)建立健全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加快科研配套项目建设,推进战略任务凝练和科研攻关。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尽快取得突破性成果,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发布“悟道 3.0”“长安链 3.0”,在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2)聚焦信息、生命、量子等领域推出一批新的战略举措,力争取得更多基础原创成果和底层技术突破。高标准运营北京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加强科技成果发现与挖掘。完善应用场景建设资金和政策支持体系,发布 20 项重大应用场景项目。(3)健全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发展政策,推动发起国际重大科技合作计划。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优势单位培育,推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完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优化提升“三城一区”创新格局。(1)高站位高标准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举措,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效。制定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行动计划,支持引入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机构和人才,优化“一区多园”空间布局。(2)中关村科学城扎实推进北区发展,加快北京协同创新园等项目建设,完成东升科技园三期主体结构施工。(3)怀柔科学城推进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大科学装置开工,完

成8个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和11个科教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打造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基地。(4)未来科学城“生命谷”抓实生命科技园三期建设,实现市疫苗检验中心、诺诚健华等项目开工,“能源谷”面向入驻央企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能源企业创制国际标准。(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50项以上,落地一批国际一流技术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中日、中德国际合作园区加快引进一批优质产业创新项目。

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着力破除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更加优质的创新生态。(1)创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和权益分配机制,遴选15家以上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鼓励在京科研单位适用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推动建设70家左右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分类发展,推动良乡、沙河高教园建设。(2)制定领军企业旗舰计划,打造10家以上旗舰企业,新建10个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培育更多硬科技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3)实施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支持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印发实施创业投资集聚区建设若干措施,引导天使、创投等资本开展长期投资、硬科技投资。(4)制定实施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抓好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引进培育,解决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后顾之忧。深入实施“朱雀计划”,加快引进项目经理、技术经纪人等多层次人才。

提升高精尖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调整高精尖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完善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加快推进集成电路系列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引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世界级创新高地。(2)加速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进程,开工建设科兴

疫苗研发中心和国药北京生物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实施第三批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项目。(3)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推动小米汽车开工,完成理想汽车制造基地设备安装。(4)着力破除产业链突出瓶颈制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强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保障,超前培育量子信息、碳捕捉等前沿产业。(5)高水平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国家金融科技风控中心等金融基础设施落地,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制定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支持政策,认定一批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三)在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上抢占先机,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新体系

深入落实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方案,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增强共性基础技术供给能力,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产业,积极构筑竞争新优势。

加快建设高速泛在的新型基础设施。按照广延伸、全覆盖、高标准、深应用的原则,纵深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1)推动车联网、政务专网、工业互联网等设施深度覆盖,新增5G基站6000个。推进8K超高清标准制定,积极打造超高清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开发建设,支持卫星互联网民营企业参与“星网”工程项目建设。(2)制定城市超级算力中心工程实施方案,强化算力统筹。加强市场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范围。(3)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夯实数字底座。全力打造“京通”“京办”“京智”三个智慧终端,扩大“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覆盖面。开展数字化社区建设试点,加快水电气热供应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阶段建设,打通网联云控式自动驾驶技术和管理关键环节。

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加快汇聚全球流通数据,释放数字技术创新活力。(1)深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高标准建设信创园一期、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等标杆项目,培育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等六大标杆产业,建设20家行业标杆性智能工厂,支持50家以上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2)编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数据接入规范标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探索数字隐私保护基础制度与标准规范,构建数据资产产业链。(3)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在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等方面探索国际互惠合作。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指导支持平台企业实现更好发展。(1)落实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用工规范管理,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互联网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完善平台经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设置好“红绿灯”,定期开展平台经济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3)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加快数字专区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政府和企业数据开放共享,健全重点平台企业“服务包”机制,鼓励企业向硬科技转型,加快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突破。

(四)在扩内需、优供给上加力提效,增强供需结构适配性和灵活性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引领性作用。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以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为突破口,加快释放消费潜能。(1)制定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一圈一策”实施方案,印发实施首店3.0、夜间经济3.0政策,加快推动时尚品牌企业在京

落地。(2)制定实施智能产品促消费政策,试点建设一批智慧商店、智慧街区。出台二手小客车交易周转指标管理办法,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3)实施“漫步北京”计划,上线“一键游北京”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推出一批跨区精品旅游线路,推动环球主题公园后续及配套项目落地开工,加快乐高主题乐园地块入市,在京郊旅游重点区各建成1至2个精品酒店试点项目,在生态涵养区打造一批集生态休闲、体育康养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目的地。(4)加快建设“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推进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国际会展中心规划设计。制定实施6大物流基地建设升级方案和配套政策,完善流通网络和末端配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做实“项目落地年”,实施一批对未来发展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投资项目。(1)继续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适度超前安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在建项目“拔钉子”工程,加大平原新城、城南、京西等地区投资力度,集中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力度。(2)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一地一策”做好集中供地,积极争取、加快发行投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新一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项目上市。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完善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促进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高效联动,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提升产业园区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力度。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在尊重历史和文化前提下,加大更新改造力度,推动城市更新由分领域逐个项目实施向区域连片系统实施转变。(1)研究建设用地功

能混合使用等政策,加快确立区域统筹、功能混合、用途兼容的规划用地机制。授权一批社会力量作为城市更新融资、改造、运营等一体化实施主体。(2)推广“望京小街”经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强的示范片区,实现隆福寺文化体验消费新地标整体亮相,实施三里屯商圈北扩区、望京小街二期等商圈改造提升,启动南中轴一大红门地区整体更新。(3)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完善配套政策,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2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300 个、完工 100 个,老楼加装电梯完工 200 部以上,支持配合央属产权单位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西便门 10 号院等危旧楼房改建。开工建设一批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完成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

高质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强文化资源传承利用,不断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1)保护传承利用好北大红楼、香山革命纪念地等红色资源,促进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协同发展。推动出台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稳步推进中轴线重点文物及影响景观视廊建筑腾退。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持续建设“会馆有戏”品牌,出台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2)统筹“三条文化带”建设,实施琉璃河、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开工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及博物馆改建工程,积极创建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3)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一刻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充分利用博物馆、美术馆等资源,举办大型特色艺术活动。深化市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丰富功能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综合性小型演艺中心,培育一批辨识度高、穿透力强的独创文化 IP。(4)制定实施“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规范扶持实体书店发展,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电影节、“电竞北京”等品牌文化活动。

(五)在“两区”政策和项目落地上力求实效,加快打造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的新高地

更加注重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动力活力,深度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

拓展先行先试开放改革新路径。形成新一轮系统化开放举措,再推动一批高含金量政策和项目落地。(1)制定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合作示范区方案,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制定数字贸易示范区工作方案,加快建设数字贸易港,争取增值电信业务有序开放等突破性政策。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2)全力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成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培育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发挥对新三板的“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带动券商、资管、审计、法务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发展,提升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水平。(3)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决定,开展重点领域政策会诊,破解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4)实施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一批“两区”建设样板间。开工建设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总部园,构建以科技创新、服务贸易、先进制造等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格局,扎实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和第四使馆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三期等项目建设。(5)实施新一轮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

统筹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帮扶。保持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和有效性。(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和 5.0 版改革方案任务。建成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平台,构建贯通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全链条的数字政务新格局。坚持从办好“一件事”入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规范综合执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2)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升级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开展“服务包”和企业热线服务效果协同考评,完善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涉企政策企业家全生命周期参与渠道。强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3)不断完善帮扶措施,逐步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进一步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针对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完善差异化支持政策。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解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1)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部清退列入“两非”“两资”清单企业,实现市管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全覆盖,整体资产负债率降至 65% 左右,分层分类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深化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等领域降本增效。(2)落实国家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开展输配电核价,加大转供电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天然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完善城镇供水等价格形成机制。(3)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动态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

(六)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上强化统筹,进一步提高城市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不断拓展重点领域合作深度广度,推动市域外协同共赢发展、市域内协调均衡发展。

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突出提升导向、分区施策,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1)主动配合支持部分央属资源向雄安新区等疏解转移,实施 2022 年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推动 100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巩固区域性市场疏解成效,推进大红门等地区转型。(2)健全医院新老院区“增减挂钩”机制,推动首都医科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规划建设。开展 2200 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 1000 户修缮,完成广安门公交保养场功能外迁,努力使核心区静下来。(3)严控新生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2500 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 2800 公顷左右,扎实推进第二批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全面完成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任务,持续开展各类围挡、临时建筑、桥下空间精细治理。压茬推进留白增绿 978.5 公顷,园外园生态工程等建成投用。

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实施方案,继续保持千亿投资强度,持续提升承载力、吸引力和影响力。(1)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基本完工。(2)推动央企二三级企业、跨国企业总部等优质资源落地,开工建设首旅集团等市管企业新办公楼,加紧建设运河商务区和张家湾、台湖、宋庄 3 个特色小镇。(3)制定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推动全国自愿碳减排交易中心落地。建成杨洼船闸,实现大运河京冀段旅游通航。(4)积极创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厂通路等跨界道路桥梁、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动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建设,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1)支持雄安新区交钥匙中小学项目实现竣工交付,形成后续办学办医支持方案,京雄高速北京段主体工程完工,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2)京唐(滨)城际铁路建成通车,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轨道交通平谷线、承平高速等项目建设。(3)实施京津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完善官厅水库水源保

护区联合综合执法机制,统筹实施北运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绿带建设。(4)制定京津冀技术协同创新整体布局建议方案,加快区域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完善交界各区与周边地市合作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和社保转移接续互通、人才资质互认。

继续实施好一揽子行动计划。以重点功能区为支点,优化分层次的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区域全面融合、共同繁荣。(1)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和城市总规实施工作方案,健全规划引领项目生成的实施机制,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2)扎实推动城南、回天行动计划任务落地实施,开工建设第四实验学校等重大项目,加快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丽泽城市航站楼、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3)实施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怡和集团等合作项目尽快落地,逐步解决首钢搬迁历史遗留问题,规划建设“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4)出台生态涵养区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更充分转化。(5)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启动800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研究制定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出台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绿隔地区规划管控。针对受援地区不同特点分类施策,保持投入力度,持续推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取得新成效。

(七)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全力以赴,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下更大力气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努力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充分发挥分配的功

能和作用,加大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1)落实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强化失业青年就业援助和服务。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70万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2)多渠道促进农村居民增收,实现5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出台零散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宅基地有偿使用,加快新型集体林场建设,消除1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3)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职业年金发展,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好安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稳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逐步实现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1)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制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及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修订一批节能降碳标准。(2)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深入挖掘重点领域项目节能潜力,依法依规推动低效数据中心关闭或疏解,积极争取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发布首批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征集布局一批绿色技术和应用场景。(3)先立后破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编制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整区(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加快小汤山地热利用项目和外埠绿电基地建设。(4)印发民用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规模累计达到150万平方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道路网等多网融合发展,不断改善交通出行环境。(1)加快3号线一期等9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实现昌平线南延一期、16号线南段开通试运营,新增运营里程约25.6

公里,优化改造轨道交通既有线网。加强路市对接协调,加快东北环线等市郊铁路建设。推进轨道微中心建设。(2)做优做精城市道路网,完成南中轴路改造,推进京良路西段建设。优化调整65条公交线路。推进城市慢行系统与滨水道路、园林绿道互连互通。(3)建设交通综合决策支持和监测预警平台,提升交通综合协调调度指挥能力。形成全市停车资源“一张图”,推动停车改革向路外和居住小区延伸。重点整治医院、商圈、学校等周边地区堵点。(4)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大交通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文明驾车、礼让行人”专项行动和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减少交通事故。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1)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学生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促进学生养成体育运动和健康生活习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持续实施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进课后服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巩固深化“双减”工作。落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开设更多符合北京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的紧缺专业,打通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畅通基层预约转诊渠道,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家庭医生服务能力,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建成465处院前急救设施,完成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急救培训10万人次以上。在郊野公园、居民社区、绿道沿途布设多样化体育健身新场景。落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启动健康北京中医药行动,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3)统筹推进“一老一小”问题整体解决,建立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行机制,鼓励市场化专业机构参与提供助餐等养老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

险,实现各区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研究制定发放生育津贴等鼓励措施。支持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50家,建成母婴友好医院30家,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立法,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国立蒙藏学校旧址修缮与开放。(4)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8万套,推动住房租赁条例立法,研究适应多子女家庭的公租房政策,调整建设标准和配租办法,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创新推进基层精细化治理。聚焦高频难点问题,尊重规律,科学提升精治共治法治水平。(1)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继续推动“有一办一”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用好12345民生大数据,坚持“每月一题”解决高频共性难题,优化接诉即办考评体系,进一步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2)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加强新出台条例的贯彻落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社区治理“一库两平台”建设,继续实施3000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调整。(3)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开展个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新增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600吨以上,推动垃圾回收市场化体系全覆盖,在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包装减量,实施净菜进城、“光盘行动”,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物业管理条例配套政策体系,提高业委会组建率,持续治理物业管理突出问题。

各位代表,2022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

坚定信心、拿出拼劲,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不断开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 年 计划	2021 年 完成	2022 年 计划	指标 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 左右	6 左右	6 左右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2 左右	80.5 左右	83 左右	预期性
3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6700 左右	7005	7350 左右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		7.5 左右	>10	7.5 左右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增速 (%)		持平	持平略增	5 左右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亿美元)		150 左右	>150	160 左右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9 左右	31 左右	32 左右	预期性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	8.5 左右	>5	预期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3	8.1	4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300	2200 左右	<2300	约束性
1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0	27 左右	<30	约束性
1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力争继续下降	33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0.3	70.3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4	全市污水处理率 (%)		95.8	>95.8	97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下降 5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下降 5.7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2 左右	2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		1 左右	1 左右	1 左右	约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5	>37.5	38 左右	约束性
19	绿化	森林覆盖率 (%)	44.6	44.6	44.8	约束性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	31 左右	31	31.4	
2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4 左右	74	74 左右	预期性
21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		稳步提升	105 左右	>105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	<4.5	<5	预期性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稳定增长	8 左右	稳定增长	预期性
2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1.1 左右	3 左右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5.1 左右	5.1 左右	5.2 左右	预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5	98.52	>98.5	约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	99.96	>99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百亿元)		<1.1	1.2 左右	1.2 左右	约束性

注：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尚未下达，年度目标依据《北京市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提出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下降 5% 确定。2020 年、2021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分别为 9.18% 和 1.4% 左右。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指标 2021 年目标国家尚未下达，初步了解为 2% 左右，2021 年预计数按照生态环境部原考核口径测算。

3.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口径调整，表中数据以 2020 年为基期 (100) 新口径测算。

4.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含部队医院。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京朴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内容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计划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经济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投资

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有待增强,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还需提升,民生保障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了中央“六稳”“六保”要求,聚焦“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体现了新时期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总的来看,2022 年计划草案指标安排实事求是、任务措施明确具体,是积极稳妥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

要一年。计划执行要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把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宏观经济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为更好地实现和完成本市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内生动力和城市活力,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动中关村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完善对重大发明、理论创新、颠覆性技术的激励机制,加强创新驱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做好重大产业项目的前瞻性研究和储备,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产业集群。加强“两区”建设的制度创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对接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着力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场景创新的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数字化赋能,催生智慧城市建设的产业、新模式。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挥首都科技和文化优势,突出国际化、数字化、特色化,加快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落地落实落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增强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

(二)深化精治共治法治,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水平

按照减量发展要求,探索城市更新模式,实现土地等存量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完善韧性城市指标体系、标准体系,制定实施韧性城市建设年度行动计划。有效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

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水、电、气、热供应的应急保障。全面实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从有一办一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加快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优化交通设施布局,畅通主动脉,疏通微循环,提高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效率。巩固污染防治的攻坚成果,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抓紧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加快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和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三)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加快研究制定本市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多渠道促进农民和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受疫情和政策影响行业的就业援助,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导,完善灵活就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在落实“双减”政策的同时,着力抓好校内教学质量,让学生的课业负担减得下来、教育质量提得上去、优质的教育资源流动起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严格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三孩”政策落地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护理院、康复院和安宁疗护院的规划建设,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本地自给能力,切实做到保供稳价。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
准《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2 年市级
预算。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等情况，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我们依法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2.3 亿元，增长 8.1%，超过年初“增长 3%”的预期目标，主要是头部互联网企业快速发展带动信息服务业财政收入增长 33.1%；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批发零售业和商务服务业经营活动恢复较快，行业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25.1%、13.0%；新冠疫苗生产企业业务迅速增长，带动医药制造业财政收入增长 1.8 倍。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 2110.2 亿元，收入合计 804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2.7 亿元，增长 1.3%。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1179.8 亿元，支出合计 8042.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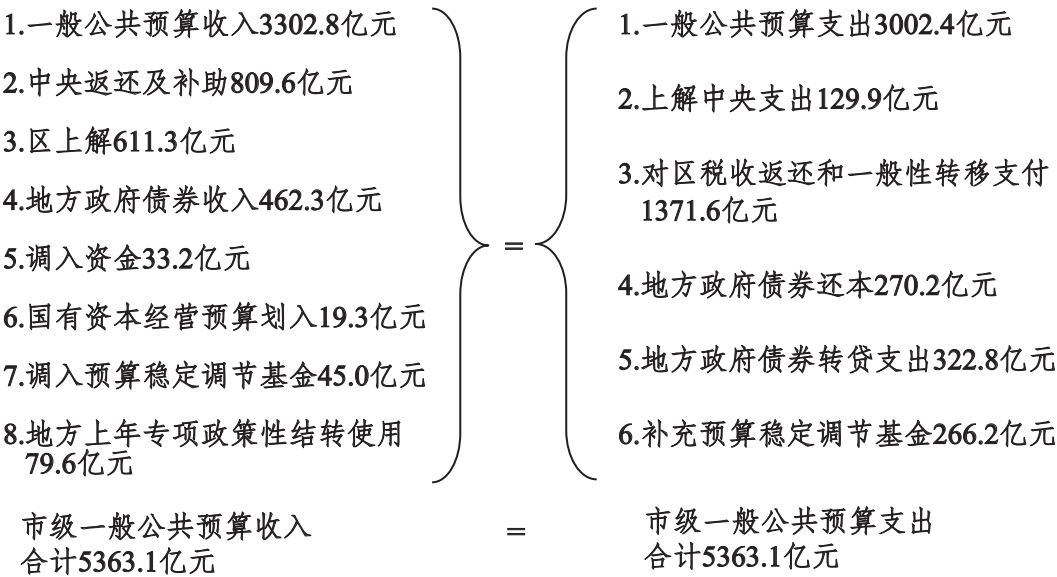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2.8 亿元，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3%（超收收入 194.8 亿元，依法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809.6 亿元、区上解 611.3 亿元、地方政

府债券收入 462.3 亿元、调入资金 3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9.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79.6 亿元,收入合计 5363.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2.4 亿元,增长 1.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

出 129.9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7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322.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2 亿元,支出合计 5363.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0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新的政策要求,增加对内蒙古、西藏等地区对口帮扶支出。

2021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608.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6.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开展城市更新、疏整促专项行动,加力支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实施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在经济增长、行业恢复、财源建设加强、税收管理质效提升等有利因素带动下,2021 年全市地

方级税收收入 516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7.1%,收入质量排名全国首位。市级税收收入 2911.3 亿元,增长 11.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其中:增值税 995.5 亿元,增长 3.8%,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主要是为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按政策要求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企业所得税 782.2 亿元,增长 18.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主要是得益于金融、信息和医药生产制造等领域经营活动恢复和企业利润稳步增长;个人所得税 601.4 亿元,增长 2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2%,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及股权转让等财产性收入增加带动。市级非税收入 391.4 亿元,下降 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主要是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法院诉讼、考试考务

等逐步恢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有所增加。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7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继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精准扩增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 1.3 万个,促进普惠幼儿园提质增效。支持中小学新增学位 2.8 万个,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落实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要求,做好课后服务的资金保障,推动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推进职业教育特色院校、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分类发展,促进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水平,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34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促进基础前沿类项目及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医药创新、智能制造、区块链技术研发等前沿科技项目,加大对国家实验室建设投入,支持启元实验室、脑科学中心、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三城一区”加快创新发展,培育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推动集成电路双“1+1”工程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积极营造中关村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做好中关村论坛、全球创业者峰会经费保障等。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及社科单位发展。安排科学技术奖励资金,助力培养首都科技人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主要用于支持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保障首都图书馆、首都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转,扶持演艺新空间、市属文艺院团发展,不断为群众扩大优质文化供给。围绕重大庆祝活动主题,支持革命活动旧址开放、文艺宣

传表演等文化活动。推动中轴线申遗、琉璃河遗址、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等历史文化项目保护。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支持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做好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赛事服务等经费保障,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普及,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略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对低收入人群的价格补贴少于预期水平。主要用于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设规范 1092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保障军队移交地方政府人员的生活和医疗待遇,支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加大对残疾人权益维护、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等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无障碍设施环境。鼓励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低收入农户等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卫生健康支出 2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略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相关领域投入略少于预期水平。主要用于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新冠疫苗免费接种等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建成疫情快速监测联防联控平台,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资金保障。积极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保障发热门诊建设,加大对公立医院信息化的支持力度,保障新建公立医院开办资金。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和药品研发。落实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待遇有关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 16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超出预算主要是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

新、加大对污水处理等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地面公交新能源车辆运营和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累计淘汰国三汽油车超 10 万辆、推广新能源车超 50 万辆。加快超标电动车淘汰和回收处置。支持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减碳与绿色发展。提升全市污水治理和防洪排涝能力。支持核心区燃油锅炉房清洁改造、冬季清洁取暖等项目,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

城乡社区支出 19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主要用于做好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冬奥场馆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提升保障工作。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养护工程,完成部分路段慢行系统改造,优化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支持做好常规疏堵、交通治理等工作。保障老楼加装电梯、棚户区改造等城市更新任务。支持安定循环经济园开工建设,有效提升全市垃圾处理能力。

农林水支出 15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略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据实结算“设施蔬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生猪产业和“菜篮子”的保供支持,保障首都市场猪肉和蔬菜的产品安全和有效供给。推进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水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市属河道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支持新增造林绿化 16 万亩,做好温榆河公园、城市绿心森林公园等公园绿化资金保障。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支持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和经营组织提供保险保障。

交通运输支出 3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4%,超出预算主要是结合新线开通,加大对

轨道交通运营的支持力度。主要用于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保障冬奥会服务设施周边、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等重点区域交通建设工程,支持京哈、京雄等高速公路,以及地铁 11 号线、17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推动重点城市交通堵点改造等。继续落实公共交通优惠票价政策,保障群众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公共安全支出 25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超出预算主要是增加对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主要用于保障智慧警务建设,促进提升反恐处突能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推动政法部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支持筹建北京金融法院。推进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支持派出法庭建设。加强交通智能化建设,提高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4%,超预算较多主要是落实年度执行中中央新出台的对口支援政策,加大了对口支援地区援助的力度。主要用于对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区的对口支援工作。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结合疫情常态化下消费和贸易形势变化情况,调整优化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措施;按照“节俭办会”要求,合理控制服贸会办会成本等。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促消费、“一店一策”、服贸会筹办等,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两区”“三平台”建设,助力外贸稳增长,促进我市经济复苏;支持便民网点建设、家政服务业春节保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等生活服务业项目,提升居民获得感。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6%,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为支持各区更好地落实“城市更新”任务,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调

减部分市本级支出整合纳入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科目,并加大支持力度,“城市更新”转移支付科目净增 29.7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科技人才公租房等各类政策性保障住房,落实向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政策,推进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工程,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支出少于预期。主要用于购置防疫物资、增加寒潮供暖设备、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以及支持完善森林消防、航空救援、地质暴雨灾害防治、疏散救援等应急设施,提升本市抗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能力。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主要用于储备粮食、肉蛋、蔬菜、副食等生活必需品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情况,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我们依法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5.7 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专项债务等收入 3155.2 亿元,收入合计 586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9.3 亿元,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2391.6 亿元,支出合计 5860.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超收收入 33.8 亿元,依

法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61.9 亿元、区上解收入 378.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31.2 亿元,收入合计 4163.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资金 33.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30.6 亿元、债务还本 522.9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0.7 亿元,支出合计 4163.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冰雪运动推广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影事业发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1.2 亿元,收入合计 89.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5 亿元,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4.9 亿元,支出合计 89.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超收收入 8.0 亿元,依法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国企经营状况恢复较快,实现利润收入好于预期,相

应增加 2021 年利润上缴规模。加上年结转收入 5.9 亿元,收入合计 72.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市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鼓励引导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高精尖产业布局、积极参与和承担首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8.0 亿元,支出合计 72.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社会保险各项基金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预算支出增加或减少,以及需要动用滚存结余平衡预算的,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相关变动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2021 年,受国家调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影响,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我们依法编制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按法定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8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7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本年收支结余 808.3 亿元。

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受部分项目据实列支、预备费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分别列支到相应科目等因素影响,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五)2021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

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围绕市人大审议 2021 年预算时提出的“加强财源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年度执行中,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坚持勤俭节约,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政策支持 and 综合财力保障。

1. 夯实财源基础,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动力。

充分发挥首都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财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擎,促进高端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构建符合首都功能的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支柱财源。一是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下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加大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政策,在地方权限内延续停征中小微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0.8%下调至 9.8%等,2021 年前三季度,合计为企业减轻各类税费负担 781.7 亿元。二是完善市区财源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财源建设与对企“服务包”机制衔接,持续做好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工作,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在京发展难题。市区两级通过精准服务,吸引落地超 500 个重点财源储备项目,对财政收入形成有力支撑。三是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重点关注金融业、信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运行以及大型央企、总部集团、平台经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财源发展情况,持续提升税收管理质效,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和可持续增长。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政府

职责,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许可、财政投入等政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抓住“两区”“三平台”建设契机,用好用足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高精尖产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采用贷款贴息、拨款补助等多种财政工具,全力支持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提升本市科技创新区域竞争力。落实好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助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促进本市资本市场整体发展,助力财源建设。二是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修订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基金设立审批,加强财政出资管理,提高基金运行效能。政府对基金累计出资 451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471 亿元,累计投资 5014 个项目,政府出资引导放大倍数至 4 倍。持续推广 PPP 模式,加强项目评估和项目库规范管理,项目签约落地率达 9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全国第一。三是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拳”,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将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至 40%,高于国家规定 10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50%,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全市政府采购透明度保持全国第一。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代补范围,对单户企业贷款担保金额由 500 万元扩大到 1000 万元,助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挥社保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定就业作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稳岗等

方面投入 107 亿元。指导督促各区加快推动首贷贴息政策落地惠企,各区均已出台首贷贴息政策,实现本市范围内的首贷财政贴息政策全覆盖。

3. 加强成本控制,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坚持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稳日子”要求,严控政府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在近年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2021 年继续按 10% 的比例压减出国、会议、差旅和培训等经费,按 45% 的比例压减课题经费等。二是持续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积极探索初步形成绩效管理“北京模式”的基础上,2021 年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向公用事业、教育等重点领域纵深推进。在医疗卫生、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领域选取 46 项民生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为调整完善民生政策夯实基础。三是建立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指导督促各区开展重点领域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分析结果和应用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督促各区不断强化成本意识。

4.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合理把握新增政府债券规模。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 亿元,专项债务 840 亿元,保障全市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积极拉动本市投资。其中用于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首钢数字智能产业研发园区等 23 个“两区”建设项目的债券资金,占全市新增债券规模的近一半。二是降低政府融资成本。2021 年首次推行债券分期精准发行方式,根据债券项目月度实际用款计划,科学确定债券发行时点,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滞留,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全年节约利息支出

约 5.4 亿元。三是不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项目库建设,建立涵盖项目需求申报、债券资金审核、债务限额分配、支出使用管理、债务还本付息等在内的政府债务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管与偿债能力分析,确保债务规模与财政可承受能力、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推动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5.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各部门、单位首次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实现市区两级财政业务要素、操作规程、制度规范、软件系统、运维保障的“五统一”,全部实施“两上两下”编制程序,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不断扩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依托监控平台,通过智能预警、疑点追踪,及时发现问题,指导部门规范预算执行行为,为财政资金有效运行保驾护航。2021 年监控数据约 90 万条,较上年增长 15%。三是创新政府资产管理方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统一管理处置,探索建立公物仓制度,打造一个市级仓和市教委、市医管中心两个部门分仓的试点模式,首批入仓资产逾万件,总价值近 90 亿元,切实加强资金、资源、资产统筹。四是推动形成资金监督合力。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与纪检监察、审计等业务贯通协调,开展中央直达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财政收入真实性、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协同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继续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绩效评价等财政管理工作,丰富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的数据内容;拓展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首次公开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更好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保障了首都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在全球疫情不断加速蔓延态势下,本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对财政收支的影响还需持续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研判,做好应对预案。

二是稳定和培育财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存量税源仍不稳定。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对全市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全球“芯片荒”持续蔓延,影响本市部分先进制造业企业被动减产、成本增加。金融业由于让利实体经济,行业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文体娱乐、住宿餐饮等接触型行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新增企业中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偏少,财源建设“稳存量、扩增量”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虽然本市财政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通过财政监督检查也反映出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仍存在成本控制理念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意义重大。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

从收入形势看,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一方面,在 2021 年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上,2022 年全市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趋于吻合。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首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特别是在高端要素和科创成果转化向“两区”承载地聚集、疏整促工作进入优化提升阶段、营商环境和财源建设成果逐步显现、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等有利因素带动下,首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支撑。另一方面,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疫苗量价齐降、重点财源储备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房地产等行业持续下行,以及平台经济持续整改、中央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增加了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收入增长面临一定挑战。从支出形势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仍呈快速增长态势,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两区”建设、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培育高精尖产业、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支持中轴线申遗保护、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重点任务和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加大。总体看,2022 年财政收支仍将持续紧平衡状态。

(二)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2 年本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全面

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全面落实中央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财政管理工作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中央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部门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

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综合分析 2022 年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统筹考虑经济增长、物价变动,以及上年一次性收入等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169.6 亿元,增长 4%,略低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主要是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让利于企、让利于民,并考虑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财政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加中央返还及补助、一般债券、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 1683.1 亿元,收入合计 7852.7 亿元。一般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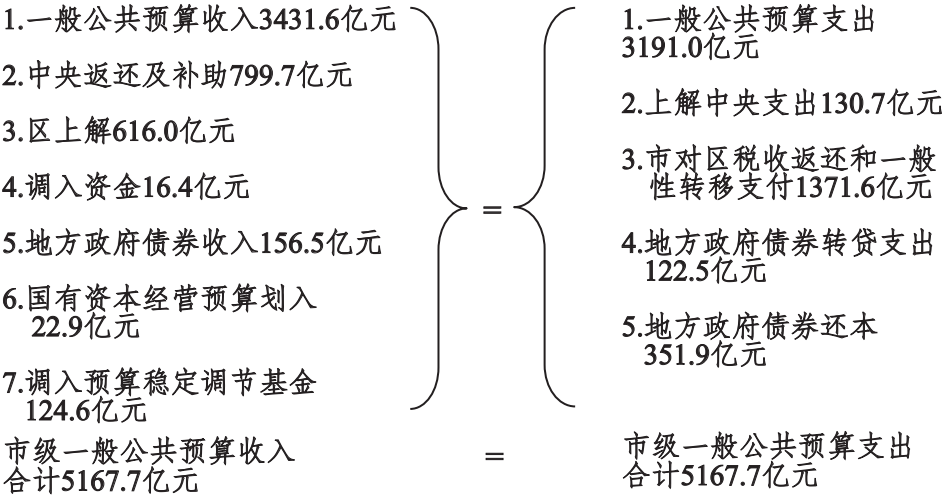
预算支出 7156.0 亿元,增长 4.3%;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等支出 696.7 亿元,支出合计 7852.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31.6 亿元,增长 3.9%;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799.7 亿元、区上解 616.0 亿元、调入资金 1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2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6.5 亿元,收入合计 5167.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1.0 亿元,增长 6.3%;加上解中央支出 130.7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2.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51.9 亿元,支出合计 516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占市级预算支出的 1.6%,符合《预算法》1%—3%的要求。

2022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

排 1608.1 亿元,与上年持平,剔除上年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5.2%。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可

支配财力,推动各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财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疏整促、城市更新等专项行动,支持回天、城南地区等区域加快补齐短板;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绿色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村干部基本待遇保障等工作。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促进学前和“双减”等教育事业发展、统筹做好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推动节能减排、做好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等专项任务,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实施。

2022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7.09亿元,下降1.1%,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办法,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1亿元;公务接待费0.2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7亿元(其中,购置费1.42亿元、运行维护费4.05亿元)。

2022年,统筹各类资金来源渠道,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600.0亿元,与2021年执行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330.0亿元;专项债券安排50亿元,后续将结合项目申报情况落实到位。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全市性重点投资项目。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继续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围绕落实“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及配套行动计划,以预算编制为切入点,突出统筹,通过完善重点项目决策机制、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

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一系列措施,促进紧平衡下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教育支出安排379.6亿元,增长1.6%。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中央教育投入增长要求和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继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强化办园质量提升导向,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设施。落实“双减”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优化中小学实践活动内涵,推进“五育”并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职业院校重点实训基地和骨干专业建设,推进职业教育特色高水平发展。支持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和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提升高校科研水平和产研融合水平。落实高校疏解任务,保障高校新校区建设配套资金。支持各类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教育公平。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377.2亿元,增长8.7%。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科技发展改革,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国家科技战略力量,以及碳减排碳中和等科技支撑基础前沿项目研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大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前沿新材料、区块链等领域科研项目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支撑首都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项目科技攻关。支持“三城一区”协同联动发展,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建设,提升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能力,营造创新生态环境,推动一区多园高质量协同发展等。促进智能制造与装备、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培育首都科技领域前沿顶尖

人才,支持中关村高端人才聚集工程。持续推动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科技创新区域合作。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08.3 亿元,增长 4.8%。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加快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支持“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加强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做好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开办资金保障,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全民阅读工程,鼓励文化产业园区提供公共服务,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通过“投贷奖”、房租通等政策,扶持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99.7 亿元,增长 0.2%。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实施促进就业政策,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退役军人保障等工作。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大力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养老助餐服务、街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政策措施落地。提高针对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帮扶精准度,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保障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地方安置任务,优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供给。保障残疾人就业、康复和帮扶救助。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37.8 亿元,增长 4.7%。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继续落实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支持朝阳医院、友谊医院、积水潭医院、世纪坛医院等市属医院新建院区开办,完善公立医院分类补偿政策,针对各类医院特点实施差异化补助。保障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待遇,提升基层公共

卫生服务能力。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施中医药重点专科提升计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文化传播。支持冬奥会医疗保障,发展冬季体育特色医疗。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62.4 亿元,增长 3.0%。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推进平安北京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落实大型会议及活动安保经费,持续推动科技兴警,深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北京金融法院建设,服务金融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积极支持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重点地区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和诉调对接场所建设,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63.8 亿元,增长 1.4%。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做好碳减排碳中和工作,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新,实施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奖励,兑付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推动供热智能化控制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进行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支持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08.6 亿元,增长 4.5%。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统筹运用各类资金,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等项目,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安全条件。深入推进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做好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冬奥场馆等重点地区及城市环境薄弱地区的环境综合提升工

作。推进新一轮背街小巷精细化环境整治和架空线入地工作。积极支持《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农林水支出安排 162.2 亿元,增长 2.0%。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农民就业创业。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南水北调调水和永定河生态补水,保障全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加强“雨篦子”等各类公益性水利设施维护,提高城乡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水平。保障城市副中心绿心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38.4 亿元,增长 1.9%。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完善轨道交通授权服务机制,落实公交、轨道、市郊铁路等公共交通补贴,引导群众绿色出行。围绕“通州一北三县”等重点区域,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建设。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49.6 亿元,下降 1.0%,剔除上年一次性追加的对口扶贫支援资金因素,同口径持平。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摘帽“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助力西藏、青海、新疆等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对口支援合作取得新成效。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0.2 亿元,增长 15.8%。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做好本市住房保障工作,以及按照中央政策要求,新增中央在京企业等所属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5.6 亿元,增长 8.1%。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实施智慧应急项目建设。支持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应急队伍建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198.2 亿元,下降 18.8%,主要是根据土地上市计划,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域分布等因素,土地收入预期低于上年。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等 2003.1 亿元,收入合计 420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1.3 亿元,下降 49.5%,主要是土地收入预期减少、到期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增加,可用于全市安排项目的支出减少。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债务还本等支出 2450.0 亿元,支出合计 4201.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35.6 亿元,下降 17.6%,主要是城六区供地占比下降,市级土地收入预计 700 亿元,同比减少 150 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0.7 亿元、区上解收入 843.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69.3 亿元,收入合计 3398.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5.8 亿元,下降 28.6%,主要是市级土地收入减少,可用于安排项目的支出相应减少。按照“以收定支、专

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等。加调出资金 16.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4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677.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9.2 亿元,支出合计 3398.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76.2 亿元,下降 2.3%,主要是 2021 年海淀区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形成高基数影响,加上年结转收入 14.9 亿元,收入合计 9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4 亿元,增长 26.8%,主要是 2021 年超收收入结转到 2022 年安排支出。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5.7 亿元,支出合计 91.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8.4 亿元,增长 3.1%,主要是受股利股息收入增长影响,加上年结转收入 8.0 亿元,收入合计 76.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亿元,增长 19.1%,主要是 2021 年超收收入结转到 2022 年安排支出,用于解决市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承担全市性重大任务,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等。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2.9 亿元,支出合计 76.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959.3 亿元,增长 8.7%,主要受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增长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38.2 亿元,增长 14.2%,主要受养老金调整、

退休人员增加、就医人次增加等因素影响。当年收支结余 621.1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

(一)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统筹,聚焦支持首都重大战略任务

紧紧围绕北京要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途径的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和政策统筹,开展财税政策前瞻性研究,构建符合首都特征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落实好“五子”任务。积极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完善央地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继续推进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巩固中关村科技创新优势。完善科技创新基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在京落地转化。统筹财政预算、政府投资基金等多渠道资金,优先向“两区”建设项目倾斜,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研究支持和规范数字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积极推进免税店政策落地,优化离境退税便利措施,支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健全投融资和财税配套机制,大力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二)培育具有首都特征的财源体系,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加强中长期财政规划研究,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统筹政策资金培育优质财源,进一步增

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两区”“三平台”建设契机,健全财政支持政策和财源发现机制,完善政府与市场功能互补的担保政策体系,提高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培育潜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财源企业,推动二产提质、三产增效。引进一批国际功能性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高端制造业企业落地,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央企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续在京发展。加强对企“服务包”工作机制对财源建设的支撑,进一步畅通对企服务沟通渠道,结合企业发展诉求完善针对性服务措施,帮助企业拓展在京业务。巩固扩大金融业发展优势,积极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落实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完成财源大数据系统二期建设,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运行监测,提升财源企业监测服务能力。优化财源建设考核评估办法和转移支付政策,激励各区注重优质财源培育,促进形成各公共服务部门、区政府协同服务属地企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 聚焦“七有”“五性”需求,持续改善民生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完善符合首都标准、首善要求的多层次民生政策保障体系,做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进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三保”预算的事前审核制度,确保全市统一清单内民生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到位。通过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等综合手段,完善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机制,编制涵盖财政拨款、自有资

金在内的全口径预算,建立科学稳定、成本可控、规范透明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资金保障机制,巩固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大力优化教育领域支出结构,结合“三孩”等人口可持续政策,加大对学前教育等薄弱环节倾斜力度,支持多途径扩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着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对生态涵养区的补偿和激励机制,支持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发展,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

(四)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项目立项审核,对所有预算项目按轻重缓急、成熟度进行排序,分清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认真梳理整合财政支出保障政策,强化支出政策对预算的指导约束,完善支出政策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支出标准过高、执行效果不佳的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持续加大资金资产统筹力度,编制部门全口径收支预算,将单位自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试点,激活沉淀资金;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机制,推进政府资产共享共用。盘活国有企业沉淀资产,加强国有资本运作,提升国有企业对首都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巩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在实现“五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推动单位提前编细编实项目预算。从财政政策、支出标准、成本控制、预算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各区、各部门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深化“北京版”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拓展到区街乡镇基层和各重点支出领域,逐步实现对公

共服务、基本民生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全覆盖,全面梳理工作标准、保障范围,测算合理成本,加快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完善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与审计等监督部门协同联动,做好直达资金项目储备、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监控预警等“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将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新增财政政策及资金投入,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内容,在全国率先公开项目预算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资金来源的范围从财政拨款拓展到包括单位自有资金在内的所有资金,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

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关注经济运行趋势、土地市场波动等情况,提前制定应对经济不确定性的工作预案。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科学测算本市债务规模水平,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坚

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部门及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约束机制,结合各区资源禀赋,完善与各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健全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财政监督源头治理作用,围绕中央重大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重点领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各位代表,2022年,在面临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形势下,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全力以赴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2 年总预算和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提质增效”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抓财源建设,着力保重点、控成本、强绩效、促改革,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障。及时就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有:财源建设“稳存量、扩增量”难度加大,财政持续增收基础还不够牢固;

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部分区和部门单位全过程、全成本绩效管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一些区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收入安排增长 4%,充分考虑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影响等不确定因素,支出安排保障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聚焦首都重大战略任务和“七有”“五性”民生等重点领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积极稳妥的,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

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财政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举措稳主体、稳预期。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发挥财政政策资金作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加强财政政策资金与产业、就业、公共服务等政策高效协同,在支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精准发力。落实好科技创新等财税政策,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更加注重财政支出方式的转变,综合运用引导基金、PPP模式、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和国有资本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财源企业监测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涵养培育优质财源。

(二)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四本预算”统筹机制,重点加强对预算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的统筹,不断增强首都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统筹用好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工具,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分类梳理现行支出政策,完善支出政策和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市区间、部门间支出政策的统筹协同,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推进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衔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体系,推进民生政策

精准有效、可持续。

(三)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严格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安排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机制。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实现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评价全覆盖。加强对各区政府预算管理的指导监督,推动成本绩效管理向基层拓展。推进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以滚动项目库为基础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面提升国资管理水平。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统筹衔接。

(四)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意见,健全政府依法举债融资和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完善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机制。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社保基金风险监控,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和可持续。夯实各区、各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衔接贯通和结果应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围绕新时代人大工作目标要求,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职权,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成好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任务,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伟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中央宣告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全市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锐意进取、守正创新，推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可喜成就。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职权，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审议议题106项。其中，制定法规11件、修改5件、打包修改14件、废

止6件，提请大会审议2件，通过有关法规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9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24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调研1项、专题询问3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1人次，保障北京金融法院组建；各项工作进展良好。

一、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常委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主动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和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

共传达学习 52 次,增强学习的及时性系统性。完善联动学习制度,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分专题组织研讨,增强学习的整体性针对性。加强代表政治培训,依托市委党校和全国人大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195 人参加,“北京人大网上课堂”重点推送权威理论讲座,提升代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去年 10 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文件,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系统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首次系统论述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迅速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对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委会党组两次专题学习研讨,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研讨、开展“我为人大工作献一策”活动,把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体现到工作各方面。

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以及工作计划调整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共汇报全面工作 2 次、请示报告 82 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同人大工作紧密结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市委巡视发

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加强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履职信息化水平,深化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二、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立法需求,主动适应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的新情况,坚持急用先行、优化工作机制,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

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坚持首都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制定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贯穿人民至上立场,凝聚广大群众智慧,规范全面接诉、分类处置、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回访考评、主动治理的工作体系,将党领导下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成为全国首件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坚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两手抓”,邀请 7 个相关区全程参与,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制度,建立多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法治方式推动践行“两山”理论。率先制定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围绕高水平对外开放,在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基础上,规范外语服务,鼓励社会参与,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贯彻党中央决策和全国人大

常委会决定,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生育假,设立育儿假,细化“三孩”政策保障举措。着眼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对建立预付卡服务系统和预付资金存管等制度作出规定,推动形成监管合力。贯彻民法典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现行有效法规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立法。审议种子条例和市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着眼治理和民生急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围绕群众“小事”做好立法“大事”,以“小切口”回答“大课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确保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坚持管理秩序和城市活力并重,明确“规划管广告、规范管牌匾、许可管标语”的立法思路,推动市容市貌清朗有序。制定反食品浪费规定,“叫停”诱导浪费、超量消费等行为,明确外卖平台、网络吃播等主体的责任,营造厉行节约的社会氛围。制定禁毒条例,全面贯彻上位法,加强禁毒宣传管制、戒毒管理服务,对公众人物、演艺人员涉毒问题从严规定。制定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审议住房租赁、安全生产等项目。落实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计划,制定献血条例,明确采供血机构规划设置,强化无偿献血激励保障;修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推动统一指挥调度、院前院内衔接、急救非急救分类管理;修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确保全链条管控。需要说明的是,计划中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居委会工作、动物防疫和红十字会 5 个项目因上位法修改等原因尚未完成,我们将继续跟进推动。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

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规划计划、论证评估、组织协调、审议把关能力建设,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格执行市委领导立法工作制度,年度立法计划和 10 件重要法规草案及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其他审议项目提前向市委报告。深化“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接诉即办等 4 项立法组建专班集中力量起草,所有立法项目都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建立“双向进入、四方会商”工作机制,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和法制办在法规立项前、提请审议前、二次审议前和提请表决前分别牵头组织会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法规宣传普及机制,举行 10 场新闻发布会就 22 件法规介绍立法情况、制度设计和核心条款,法规公布时同步刊发权威解读。落实市委要求,选派骨干参加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宣讲团,赴各区和基层送法上门 32 场,录制干部教育专题网课,扩大普法覆盖面。

三、突出监督刚性和实效,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常委会充分把握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这一人大监督的重要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多种形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实用好。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实施。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实现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三级人大全覆盖。全面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年度备案规范性文件 75 件、纠正存在问题的 2 件。发挥

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进新立法及时查、重要法规联动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探索“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力求查得准、问得透、审得实、改到位。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紧盯“四方责任”落实、疾控体系建设、基层网底织密的交叉点和接缝处,覆盖点位 1000 多个,清单开列 17 类 32 个典型问题,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组建 7 个专项小组,邀请代表至少“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就 50 多个点位、160 多个问题开列清单,推动两件“关键小事”久久为功。联动 7 个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编制法规解读,列出清单推动 20 项配套文件限期完成。检查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法规实施一年来涉医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65%。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问卷调查的 860 家企业总体满意率超过 86%。

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听取审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两区”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等报告,从顶层设计、政策协同、产业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议。持续监督新版北京城市总规贯彻实施,听取审议总规实施评估情况报告,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年度城市体检情况报告,在城市更新、职住平衡、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加强司法普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听取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市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报告,就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出建议。回应教育、养老领域热点,听取审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在对接城市发展、深化产教

融合等方面提出建议;听取审议加快全市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加快试点扩面。在省级人大常委会率先听取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对市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参与京津冀晋 4 省市人大联合调研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宗教事务条例实施。

深化财经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开展季度经济形势分析,首次邀请代表参加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后评价。作出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第四季度组织专委会初审下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每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从财政支出“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切入开展监督,使代表参与有抓手、审查有重点、监督有实效。初审 40 个部门预算,对其中 94 大类项目提出建议,推动 20 个项目中止申报、22 个项目压缩预算。完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首次听取审议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审计报告。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首次开展专题询问。推进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对接国资数据,编制运行规范,提升智能化水平。

各位代表!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常委会深入贯彻党中央要求、落实市委部署,提前谋划安排,携手天津、河北人大常委会同步作出决定,授权同级政府为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以废

旧立新方式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在设施建设基础上更加注重环境友好,将老年人群体纳入适用范围,主动衔接有关国际规则,推动建设无障碍标杆城市;以迎冬奥为契机对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组织专项调研、开展专题询问,为“双奥之城”建设贡献力量。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把握超大城市群众需求多元多样、代表履职相对便利的特点,健全汇集民意民智的载体和机制,提升代表工作能力。一年来,750多名市人大代表、4000多名区人大代表、9900多名乡镇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特点优势,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满怀热情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需求,确保民意融入法规、民智直通决策,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生机活力。

健全汇集民意民智的载体机制。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以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为目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机制,推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让群众通过家站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用好“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接诉即办立法中,四级人大代表11377人带着法规草案到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同66915名市民当面交流,担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市领导带头进家站听取意见,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进家站座谈,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四级代表参加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发挥基

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建立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就9项立法征求意见183条,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用多种形式拓展参与范围,反食品浪费立法中以“人人反浪费、大家定规矩”为主题宣传发动群众,两次组织线上调查,代表近11000人、市民群众近150万人参与;在常委会网站公布15件法规草案,收到意见8000多条;提请市委就2项立法在市政协开展协商,使立法过程同步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将固定联系人数由311人上调至566人。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共有243人次列席。健全代表参与机制,梳理321名代表参与意向,定向邀请代表参加。根据议题组织小班制专题化培训11次,市人大代表516人次参加。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组织年中活动和会前视察。贯彻中央要求,出台文件规范代表向司法机关转交群众反映具体案件材料的方式和程序。办好代表议案,将10件法规案交专委会审议,涉及的4件法规已通过;由43件监督议案汇总形成的4项议题,均已完成。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7类41件、专委会专项督办8类60件。各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同“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主要领导领衔办理、代表全程参与互动,市政府26个部门主动公开办理情况,市“两院”细化办理台账、实行目标责任制。目前,933件建议全部办结,其中取得进展或已列入计划793件,公开建议原文885件、答复意见689件。

指导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做好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对巩固党长期

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意义重大。我们贯彻党中央要求、落实市委部署,常委会党组制定意见、经市委转发实施,及时修改区、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作出决定明确有关事项;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培训、升级系统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工作指导,把好代表“入口关”。去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选区参加区人大代表选举并作出重要指示,914万多选民选举区人大代表4898名、314万多选民选举乡镇人大代表11137名,参选率超过96%。广大选民热情高涨、依法行权,换届选举风清气正、秩序井然,成为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饱满、节奏紧凑、质效提升,是负重前行、砥砺创新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市委统筹指挥下,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成员、市人大代表勤勉尽职,“一府一委两院”通力配合,市、区、乡镇人大紧密协作,全市人民大力支持,才有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特别是各级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意志,广泛了解群众需求,克服疫情影响踊跃参与履职活动。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形势任务,对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对照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常委会工作还有差距: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兴领域立法监督需要;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的把关还需更加到位;人大监督精度和刚性有待增强,方式方法还要完善;代表家站活动制度化还有不少差距,代表履职档案还需健全;常委会机关制度建设、干部教育培训还需加大力度,信息化数字化

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履职需要;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和改进。

今后一年主要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各项任务,全面提升工作能力水平,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推进高质量立法。按照“把握重点、急用先行”的要求,统筹审议进度,优化工作机制,加快工作步伐,加强论证评估,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高质量发展,拟审议数字经济、乡村振兴、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等项目,继续推进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拟审议节水、土壤污染防治、突发事件应对等项目,继续推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居委会工作、安全生产等立法修法;推动改善民生,拟审议城市更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项目,继续推进住房租赁等立法。

二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拟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

查;拟听取审议总规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未成年人审判和检察等专项工作报告;拟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夯实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将联网监督系统向计划、国资、债务领域拓展。指导和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区级预算管理的监督。拟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三是做好代表工作。完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就有关法规当面征求群众意见,通过调研、座谈、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汇集民意民智。用好代表家站,推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代表每月带着议题“进站”联系群众、听取意见,每季度带着问题“回家”学习充电、提升能力,每年带着履职成绩单向原选区或选举单位述职、接受监督,实现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组织基层代表进党校接受政治培训,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规范化水平,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服务保障。

加快建设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做好新一届市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政治建设方面,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和联动学习制度,就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培训,做好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初任培训,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制度建设方面,推进计划审查监督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修法,健全监督工作制度,梳理完善机关规章制度。队伍建设方面,落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要求,优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严明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制度研究宣传。推进履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全面总结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成效和工作经验。

各位代表,赓续百年奋斗路,砥砺复兴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任务,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所 这个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的主要工作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新收案件 1030393 件，比上年增长 22.8%，审结 921992 件，比上年增长 10.2%。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努力为首都“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依法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审结刑事案件 24127 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审结周广森等涉黑恶案件 21 件 52 人、“保护伞”案件

11 件 11 人，“黑财”执行到位率达 93.8%。依法严惩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审结安心贷、钱生钱等特大非法集资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河北省原副省长李谦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400 件。依法审理“许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等典型案例，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从严从快审结妨碍疫情防控刑事案件 28 件，妥善化解涉疫情劳动争议、合同违约等纠纷 1189 件，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定有序的法治环境。

二是依法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76530 件。近五年来，全市法院专利案件平均判赔数额从 42 万元增加到 79 万元，发明专利一审案件审理效率位列全球第一。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的案件，加强数据权利、数字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依法审理全国首例智能产品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比特币“挖矿”合同等新类型案件，有效发挥审判工作激励创新、规范秩序的作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依法审理涉平台企业“二选一”的垄断

案件,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中关村科技园、怀柔科学城、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中德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

三是依法服务保障北京“两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金融法院,积极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与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共建金融司法风险预警“冒烟指数”,审结标的额超亿元案件179件。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为北京“两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推动23项任务有序落实。成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先后设立国际商事纠纷、环球度假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上线运行全国首个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在线存证4万件,调解成功6315件,被商务部评选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

四是依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推动诉讼执行全流程提速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落实无纸化网上立案等35项具体改革举措,切实便利当事人诉讼、缩短办案周期、降低解纷成本。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维护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秩序,审结商事案件155852件,3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民商事案例”。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依法审理全国首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包商银行破产清算案,在北大方正集团合并重整案中,化解企业债务2600多亿元,助力400余家企业持续经营,稳住3.5万职工工作岗位。

五是依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审结涉“疏整促”专项行动、中轴线申遗、副中心建设、规自领域专项治理、违

建别墅清理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案件1384件。办理涉冬奥案件77件,主动为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在冬奥场馆所在地设立法官工作站,发布为“疏整促”、冬奥会提供司法保障20个典型案例。审结各类行政案件25667件,发布司法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600余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75967件,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103104件,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纠纷7476件,受理涉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纠纷6264件。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社会观护等制度,加大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等案件审判执行力度,4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审结涉军案件387件,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国防利益。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在17家基层法院挂牌“少年法庭”或“少年家事庭”,组织法官为全市中小学生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深化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实现“同案同命”“同城同价”。加强以案释法、精准普法,组织“百姓身边的民法典”普法活动224场,“京法巡回讲堂”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开展巡回普法2341场。在最高人民法院法治宣传作品评选中,北京法院获20个奖项,制作“京小槌”普法微动漫在地铁等公共场所持续播放,努力弘扬法治精神。

二是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入开

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245463 件,执行到位金额 834.2 亿元。深化与公安、交通、经信等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与相关部门健全住房公积金查控协作机制,全市法院一体建立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及时查控处置涉案财产,上线执行案款线上发还系统,全市法院执行案款发还率、司法网拍率居全国前列。

三是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网上立案率达 71.2%,在线庭审率达 67.4%,持续居全国法院首位。发挥 12368 联系法官主渠道作用,着力解决联系法官难题,联系法官到位率达 100%,法官回复及时率和群众回访满意率分别达 99.9%和 98.5%。持续开展“接诉即答”“接单即办”,办结群众诉求 25.2 万个。深化“夜间法庭”试点,夜间开庭 2013 次,有效缓解大型社区职住分离上班族诉讼难问题。对年底立案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作用,全市法院领导集中蹲点人民法庭调研,推动人民法庭建设规范化,为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更优服务。

三、坚持勇立潮头、开拓创新,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一是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公正。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严格落实审判权责清单,聚焦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的顽瘴痼疾,制定《关于强化民商事案件审判内部监督的实施意见》等 11 个审判监督制度文件,对审判委员会、院庭长办案、法官会议、类案检索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全市法院召开审委会 300 余次,院庭长审结案件 348022 件,占总结案数的 37.7%。探索建立合议庭评议全程录音录

像、合议庭成员一体追责等制度机制,强化合议庭内部监督制约。制定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办法》等 14 项制度文件,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审判工作实质化、规范化。制定《关于随机分案的实施细则》,实现应随机尽随机,从分案源头防控廉政风险。建立和落实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98 件,改判 30 件。

二是认真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强化审级监督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市高级法院制定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实施细则,调整级别管辖标准,完善民事、行政再审制度,推动审判重心下沉,进一步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

三是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提高审判效率。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小额诉讼平均审理期限比法定审限缩短 25 天,简易程序平均审理期限不到法定审限的一半。深化“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基层法院调解成功与速裁结案 411906 件。会同市司法局发布全国首批《委托司法鉴定评估规范指南》,鉴定评估平均周期缩减至 30 日以内。深化诉源治理,精准对接 12345 接诉即办机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接收并响应基层社会治理需求 449 个,办结率 100%。严格规范审限管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9%。

四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优化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文书

生成、一键归档、上诉移转等智能应用,实现案件全流程智能化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北京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单轨制”试点。北京云法庭等5个创新案例荣获全国“智慧法院创新案例奖”,北京互联网法院“e 版权诉源共治体系”入围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四、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首都法院铁军

一是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刻认识把握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推动各法院健全党组会前理论学习制度,基层党组织全部建立理论学习日制度,成立300余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教育干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坚持查政治建一体推进,有效整治顽瘴痼疾127项,全市法院建章立制529件,努力推动长效常治。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改、市委巡视整改,持续优化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审判执行工作“双一百”考核制度、基层党建和党小组建设“两项制度”,有力促进法院党的建设。组建北京法院英模事迹报告团,开展“群众在我心中·为民榜样”评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网络点击量过亿。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388.7件,88个集体、171

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着力建设“四个高地”,在5家法院创建行政审判、科技创新、涉外审判等特色人才高地,评选司法实务研究专家,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162期,发布25期民法典首案微课堂,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获奖论文中,北京法院占33%,在裁判文书、案例分析、司法改革典型案例等评选中继续保持全国法院前列。深化人员分类管理,遴选员额法官233人,晋升740人法官等级,有序推动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干警轮岗交流,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强警。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编印《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汇编》,发出“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倡议书,建立亲情廉政监督员制度,确保人人受教育、人人受警示。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三逢三必”机制,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案件评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依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给予80人党纪政纪处分,1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铭记审判权来自人民,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情况,办理代表建议31件。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委员提案21件。举办线上线下代表委员联络活动376场,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指导法院工作1348人次。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

度关心、有力监督支持法院工作,切实促进了法院工作发展进步。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审判监督管理落实还不到位,教育整顿成果还需持续巩固,诉源治理成效有待继续提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首都法院铁军仍需持续深入。对此,全市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加以改进和解决。

2022 年的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政治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开拓创新、自我革命,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首都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重大部署要求,确保首都法院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

二是围绕“五子”联动,更好发挥司法服务

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作用。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完善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举措,更好服务北京“两区”建设。继续做好涉冬奥会、“疏整促”、中轴线申遗、副中心建设等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常态化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精准度、扩大覆盖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

三是围绕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强化对法官履职的监督制约,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健全案件质量评查、目标责任考核、法官惩戒与纪检监察的程序衔接,推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度参与诉源治理,努力推动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完善北京云法庭互联网审判新模式,进一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全业务协同办理、全系统互联互通。

四是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首都法院铁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法院党的建设,常态化狠抓教育整顿建章立制成果落实,不断规范司法行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完善干警轮岗交流等制度机制,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持之以恒

正风肃纪反腐强警。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和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培训,加强“四个高地”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推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

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始终做到不忘初心、担当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 这个报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1 年的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最高检工作要求，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中突出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都特色，在统筹“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与“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中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努力为首都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确保检察发展的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以正确认识和处理事关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首都检察发展的重要关系，推进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实践

创新，不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保障作用。

正确处理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的关系。深化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的认识，推动政治建检关键要在业务发展的事上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各级院党组向同级党委和上级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063 项，其中市院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 77 项，首次向市委书面专题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将检察履职纳入党内法规要求的轨道。

贯通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用伟大建党精神洗礼政治本色，用红色基因坚定政治灵魂，以砥砺誓为推进党在首都的检察事业发展而不懈奋斗的意志，为首都检察发展提供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要求，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整治自身顽瘴痼疾 133 项，建章立制 348 项，选树“京检榜样”39 名，在强化革命性锻造中推进检察能力建设。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更加自觉把握检察发展的历史

主动。思考谋划和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首都检察工作,锚定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手编制《首都检察现代化发展纲要》,确保检察发展“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动以党的建设实效审视检察业务成效,以检察业务成效检验党的建设自觉,激发检察人员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内生动力。全年办结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87661 件,较 2020、2019 年分别上升 81.5%、40.1%,办结率 96.6%,同比上升 14.4 个百分点;记录报告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3826 件,同比增长 10.7 倍;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让政治建检焕发出的政治力量成为检察力量的最大增量。

正确处理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关系。深化办案效果与办案标准关系的规律性认识,以提升办案标准支撑“三效合一”,以深化“4+N”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彰显检察机关人民属性。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依法办理涉及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案件,诠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实现检察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市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代表委员、专家学者、专业人士参与检察听证 3535 件次,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民主参与检察工作 3100 余人次,129 条建议纳入检察决策智库,13 件建议和提案圆满办复。

强化“达到法律效果未必达到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意识,突出检察办案实质性审查要求,注重监督“实质非正义”问题。以“如我在诉”心体察民心,加强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物流寄递、电动车充电、农民工讨薪、处方药品违规销售

等民生检察,办结信访积案 1291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74 件,司法救助 67 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正确处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同有效破解首都检察发展难题的关系。着眼充分释放检察制度蕴含的生机活力,以有效破解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优势的突出问题,考量各级院党组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情况。

落实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带动和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并实现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的要求,为党委执法监督提供专门性专业化检察监督支撑。双向移送监督线索 49578 条,成案率 40.7%,上级交办或移送核查线索 4735 条。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职能,依法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26 人;开展刑罚执行重点案件专项检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 28 人,同比增长 6 倍,助力清除害群之马。

制定实施《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及指标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由组织全覆盖向功能全覆盖转变。推进“一院一品”“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打造 43 个党建品牌、23 个检察文化品牌,怀柔院机关党委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东城院“90 后讲党史”获评全国检察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100 例。

二、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履职的使命担当

秉持检察工作只有融入大局才有天地,检察制度只有支撑首都治理才有价值的理念,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职责要求,对接“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部署,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要求,服务“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聚焦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建设,批准(决定)逮捕 15436 人,提起公诉 2622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9%、29.1%,为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冬奥筹办、“十四五”规划实施、疫情防控、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2 人,涉黑恶犯罪 85 人,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犯罪 8099 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涉军犯罪 27 人,伤医扰医类犯罪 35 人,依法办理周广森等人涉黑案、“小饭桌”经营者妨害疫情流调案等,形成有力震慑。

聚焦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007 人,同比上升 19.8%。惩治集资诈骗、洗钱等犯罪 2746 人,妥善办理“冠群驰骋”案、“通金所”案、利用虚拟货币跑分平台转移赃款案等,助力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依法起诉涉税犯罪 123 人,办理“8·27”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等,维护国家税收监管秩序。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统一,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82 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42 件,助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意识,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40 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32 件。对接“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环球主题公园、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和检察联络室,融入全链条保护格局。

聚焦绿色北京建设,发挥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能作用,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277 人,主动对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66 件,融入

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构筑生态保护法治屏障。密云院生态检察守护“燕山明珠”密云水库;房山院办理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承担修复生态费用 776 万元。

聚焦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360 份,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基层院创新“7×24 小时”检察监督热线、“检察服务 e 站”等检察接诉即办机制,融入首都精治共治法治城市治理格局。开展窨井盖、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城市治理体现细节品质。依法办理网络博主诋毁董存瑞案、“5·27”跨境网络赌博系列案,宣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村长上门普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氛围。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涉未案件 790 件,推动“一站式”取证、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等制度落地;三级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推动故宫、八达岭长城等 40 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海淀院监督平台企业有效整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问题,生动践行“检爱同行、共护未来”。

三、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秉持“法与时转则治”理念,把握“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质”的规定性和首都工作历来具有代表性指向性特征,突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富实效的价值取向,聚焦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系统性问题,锲而不舍“办好自己的事”,推动检察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突出以贯彻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为主线。深刻领悟中央《意见》是党中央着眼全

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在紧要处落的重要一“子”，强化“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意识，引领检察人员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法治进步的一边，化问题清单为履职清单，不断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监督线索移送与集中管理机制支撑，持续破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着力在充分释放检察制度效能上下功夫。

持守“法律授权必须为”法治原则，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系统性重塑四大检察职能体系、监督格局与检察力量。精进办理 38 例全国、全市首例性案件，延庆院助力冬奥筹办，督促整治无障碍设施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和中国残联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西城院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办理全市首例涉中轴线申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东城院办理全市首例“自洗钱”案、朝阳院办理全市首例利用非法聚合支付平台非法经营案、门头沟院办理全市首例“杀猪盘”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通州院办理全市首例全流程适用企业合规案、顺义院办理全市首例异常交易虚拟货币“洗白”电信网络诈骗赃款案、昌平院办理全国首例“木马程序+区块链”诈骗案等，23 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见证首都检察法律监督新作为新业态。

突出以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刻领悟检察办案质量事关检察制度生命力，聚焦办案质效实然状态与应然要求之间的差距，选取带有标志性、基础性和牵引力较大，能够体现检察高质量发展规律性要求的评价指标，依托数据资源要素支撑，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检察业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考评指标系统化提升工作指导系

统性，激荡检察发展百舸争流与活力竞发新气象。

更加注重强基导向，以构建“双一流”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常态化行动机制，以区级换届为契机调整配备区院领导班子成员，基层院结对共建效能初现，薄弱院“脱薄争先”进展明显，32 项“我为基层解难题”措施落地见效，143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强化“检察人员素质不高、检察业务质量也高不起来”意识，贯通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与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检察官遴选、退出、考核、问责等机制，以既赋权又赋责为检察高质量发展赋能。完善入额领导办案机制，示范带头办案 2569 件，同比上升 52.7%。

深刻把握科技进步在检察力量重塑中具备重新定义检察能力现代化的内涵，培育科技赋能检察新模式。单轨制试点运行北京市政法办案系统，上线运行检察互联网听证、律师互联网阅卷、检察业绩动态评价等应用系统，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海量数据分析等技术强化检察能力建设支撑，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办案 1728 件，同比上升 35.1%。

突出以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深刻把握检察办案属于社会公共产品，纳入国家治理供给侧管理的特性，遵循“数量是基础，质量是关键，结构调整是重点”要求，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中实现检察发展动力变革，奋力推进检察监督格局发生历史性变化和检察业务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

供给数量增长明显，分别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77256 件、7905 件、2514 件、30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44.8%、151.8%、77.7%、276.8%；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253.8%、

47.7%，检察工作能动性与社会认知度有效提升。供给质效态势向好，申诉案件息诉罢访3802件，同比增长9.8倍；降低刑事检察“案一件比”，执法司法领域诉源治理效益显现；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捕13319人、不起诉6152人，严格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1023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1218件，同比上升29.4%，纠正漏捕漏诉694人；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31件，采纳率为62.7%；对诉讼活动违法等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3701件，同比增长5.9倍；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不支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申请3112件，维护正确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为终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供检察监督支撑。供给结构趋于合理，四大检察业务结构比为85.1：8.7：2.8：3.4，检察业务在总量跃升情况下，刑事检察占比同比下降5.8个百分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占比同比分别上升3.4、0.4、2.0个百分点；执法办案与监督办案结构比为69.1：30.9，监督办案占比同比上升6.0个百分点，检察权监督属性与司法属性趋于融合统一。

统筹“集约配置优质检力资源”与“均衡布局优质检力资源”，以专门性力量支撑专门性检察监督工作，构建“5+N”特色检察工作格局，培育特色检察尖兵力量；发挥检察一体化体制优势，运用“统一调检”法定方式调用185人次集中办案，把检察要素资源精准配置到与职责担当要求相适应的领域与环节。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的结果！与此同时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党的建设统领业务建设的作用有

待强化；检察供给体系与首都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适配性有待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有待提升；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要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找准把握落实市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和本次会议决议的切入点与着力点，持续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实践，为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以贯彻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为主线。强化“顺理而举易为力，背时而动难为功”的意识，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导向，在正确处理事关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关系中，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结构要素功能，持续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的制度优势。

坚持以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发展向更高形态演进的趋势性特征，突出质量取胜价值取向，强化实质性审查监督要求，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双一流”建设，不断开创首都检察工作新

局面。

坚持以深化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聚焦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冬奥举办、“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首都治理水平等重要部署,落实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要求,持续深化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检察供给体系与首都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带动和促进检察力量系统性重塑。

坚持以完善首都检察发展的制度环境为基础保障。推动建立配套落实中央《意见》及

市委实施意见的“1+N”制度体系,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等机制,持续完善检察监督线索集中管理、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优化完善制度环境,增强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要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北京篇章中展现检察担当,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君舒

大会主席团:

从大会开幕,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144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6 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38 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科文卫方面的有 36 件,属于社会建设方面的有 26 件,属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有 26 件,属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有 19 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有 18 件,属于民宗侨外方面的有 13 件,属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有 6 件。

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聚焦首都治理改革的重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从多方面积极提出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代表提出的 144 件议案,认为其中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五个方面议案,应给予高度关注:

一是代表提出的法规案。本次大会共收到

法规案 7 件,涉及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老旧小区更新、非机动车管理、物业管理、促进终身学习等 7 个方面的立法工作。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城市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等提出法规案,有利于立法工作更好地汇聚民智、体现民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是《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实施。接诉即办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基层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应运而生的《条例》,体现了接诉即办工作的本质要求,建立起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确保群众“说话有人听、困难有人帮、事情办得快”成为常态。代表们建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继续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力度,提高接诉即办为民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有效落实条例规定的精准派单、首接负责、主动治理和科学考评等制度,不断提升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继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探索更加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制机制,不断丰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北京经验”。

三是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两区”建设是融入新发展格局“五子”联动中的重要内容。经过全市上下的努力,“两区”建设跑出北京加速度。代表们建议,进一步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打造制度型开放标准体系,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金融安全等产业,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服务是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和生育水平提高。代表们建议,加快健全相关政策、完善标准规范,实施土地保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配套措施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机构监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五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新时代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是首都特色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代表们建议,深入落实北京“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立足区域功能定位,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集体资源、资产,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实力,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于代表提出的 7 项法规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大力实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纵深推进“两区”建设、加快构建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等四个方面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法定方式,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建议市政府高度关注代表议案反映的问题,抓紧有关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

另外,代表们对养老服务、交通治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教育“双减”等问题也比较关注,但议案数量相对少。考虑到养老服务议案本届人大已经连续督办多年,很多工作正在推进落实过程中,交通治理、科创中心建设、教育“双减”的议案具体内容较为分散,建议将它们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建议市政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综合以上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对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审查结果如下:

一、建议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7 件(见议案目录)

(一)郇武淳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订《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19 号),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二)梁秀稳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审计条例》”的议案(第 48 号),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三)钟祖荣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研究制定《北京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127 号),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四)伊彤等 2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67 号)、陈昶屹

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老旧小区(街)区更新立法”的议案(第 74 号),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

(五)刘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北京市聚焦促进农业科技创新 加强相关法规建设”的议案(第 40 号)、王月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法规”的议案(第 51 号),交农村委员会审议。

二、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 4 项 49 件(见议案目录)

(一)检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共 10 件:第 7、13、18、24、55、57、100、113、122、124 号)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共 9 件:第 14、17、19、60、78、84、85、103、108 号)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共 17 件:第 2、10、25、30、59、64、68、71、88、90、104、109、114、116、121、123、126 号)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的报告(共 13 件:第 4、5、8、9、23、31、41、43、61、63、111、112、118 号)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88 件,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见议案目录)

以上审查意见,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建议予以批准。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1月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人、委员5人，补选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均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为2人、委员候选人为5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为1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某项候选人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的全部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预选的具体方式由大会主席团确定。

第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须亲自参加投票。

第五条 代表对选票上所列的各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第六条 代表对选票上所列的各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左边的空格里画一个“○”；反对的在其姓名左边的空格里画一个“×”；在候选人左边的空格里既不画“○”又不画“×”的为弃权。

代表如果另选他人，在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空格里画一个“×”，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里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每项选举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

第七条 填写选票应当用钢笔或者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八条 大会选举由主席团提名总监票人2人，每个代表团各推荐监票人1人，经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九条 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在座位区前设置的票箱投票。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清点选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

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一条 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依法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大会执行主席在大会上宣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长 杜飞进

各位主席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本次会议的议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大会秘书处草拟了《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事项。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有65人,现出缺7人,根据中共中央有关通知和市委安排,本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人、委员5人。另外,本次会议需补选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对上述选举事项作了规定。

二、候选人人数。依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可以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具体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据此,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均实行等额选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为2人、委员候选人为5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为1人。

三、候选人的提名。依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据此,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四、候选人的确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某项候选人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的全部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候选人人数

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选举办法(草案)还依法对监票、投票,选举是否有效、选票的有效和无效、候选人的当选、选

举结果的确认和宣布等作出了规定。

我就作以上说明。选举办法(草案)已经印发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2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本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使用表决器,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 表决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长 杜飞进

各位主席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本次会议的议程,大会秘书处草拟了《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表决办法(草案))。现简要说明如下：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据此,表决办法(草案)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

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做法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惯例,表决办法(草案)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使用表决器,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我就作以上说明。表决办法(草案)已经印发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以下宪法宣誓组织方案。

一、宣誓人员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下列人员需进行宪法宣誓:

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组织形式

新当选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宪法宣誓,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式上进行,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由 1

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诵誓词。

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在主席台前方西侧摆放宣誓台,宣誓台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

具体程序:

1.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
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全体代表见面。见面后,宣誓人走到指定位置准备进行宪法宣誓。
3. 进行宪法宣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自己姓名。
4. 宣誓仪式结束。

三、责任分工

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关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长 杜飞进

各位主席团成员：

为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大会秘书处草拟了《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需进行宪法宣誓。

二、关于组织形式

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宪法宣誓，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进行，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由1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诵誓词。

会场悬挂国徽，在主席台前方西侧摆放宣誓

台，宣誓台上放置宪法文本。

具体程序是：

1.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

2.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全体代表见面。见面后，宣誓人走到指定位置准备进行宪法宣誓。

3. 进行宪法宣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自己姓名。

4. 宣誓仪式结束。

三、关于责任分工

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我就作以上说明。宣誓组织方案(草案)已经印发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当 选 名 单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出)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 名)

张延昆 齐 静(女)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5 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于靖东 李 文(女) 轩德祥 张力兵 潘临珠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 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临珠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0 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于靖东	马 辛(女,回族)	王小兰(女)	王俊成
韦 江(女)	牛有成	仇锁忠(回族)	叶 青
申 雪(女)	冯 培	吕桂富	朱光彤
刘云广	刘长利	刘玉芳(女)	刘 伟
刘 兵	刘美莲(女)	刘振东	刘 震
齐 清(女,蒙古族)	齐 静(女)	闫傲霜(女)	江小艾(女)
江泽平(苗族)	孙少华	孙梅君(女)	孙康林
杜飞进	李文起	李 伟	李志刚
李其军	李彦明	李 健	李颖津
杨凤一(女)	杨 珊(女)	吴松元	沈 洁(女)
宋建明	张凡迪	张功焰	张东宁
张立新(女)	张延昆	张家明	张 清
张维刚	陆杰华	陈子云(女)	陈宏志
陈 健	欧 玲(女,蒙古族)	金卫东	周茂非
庞丽娟(女)	郑红强	赵玉影	赵丽君(女)
胡凤才	柳纪纲	侯君舒	姜晓明
洪佳林	莫高义	夏林茂	高 峰
高 祺(女)	郭继孚(满族)	唐 龙	陶庆华
黄信阳	常纪文	梁 伟	梁丽琪(女)
彭丽霞(女,满族)	游 钧	蔡 奇	魏小东

秘书长:

杜飞进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1 人)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侯君舒		
副主任委员	孙世超	刘玉芳(女)	马曙光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荣梅(女)	韦 江(女)	丛骆骆
	江前明	安丽娟(女)	李 文(女)
	李彦明	李 健	轩德祥
	辛有清	沈 洁(女)	张力兵
	张伯旭	张 闽	张 健
	陈 永	金树东	郑吉春(满族)
	赵丽君(女)	胡国卿	段淑珍(女)
	姜 帆	崔新建	熊卫红(女)
	滕亚杰(女)	潘临珠	薛雪菲(女)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9 人)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蔡 奇	李 伟	张延昆	杜飞进
庞丽娟(女)	闫傲霜(女)	李颖津	张 清
侯君舒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 人)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刘云广	韩索华	刘占兴	王建中
余俊生	王文水	马曙光	崔新建
尹 航	赵 磊	林 宏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名单

(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崔新建